

附件3.

财政重点评价（第三方独立评价）项目 简要报告汇总

目 录

1. 广州市黄埔区“街道机动财力”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5
2.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2021年度区级粮食风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4
3.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21
4.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28
5.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35
6.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43
7.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52
8.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61
9.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69
10.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78
11. 广州市黄埔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86
12.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93
13.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政策评价简要报告.	100
14.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 5G 产业化发展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07

15. 《广州开发区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14
16.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推进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办法（试行）》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20
17.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快 IAB 产业发展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27
18.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34
19.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区块链产业发展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41
20.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垃圾分类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48
21.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2016-2021 年度校园视频监控系统费用（本级）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57
22. 广州开发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2018-2021 年度黄埔区有轨电车 1 号线征收补偿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63
23. 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水声涌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70
24.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工程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77
25.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黄埔区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86
26. 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 2021 年度公路养护费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194
27. 辛亥革命纪念馆幕墙、广场地基加固和水池景观提升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201

28.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禾丰小学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价简要报告	209
29. 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维修、维护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216

广州市黄埔区“街道机动财力”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及部分街道（文冲街、云埔街、九佛街）2021年“街道机动财力”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92.95，绩效等级为“优”。

一、评价概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街道机动财力用于促进区域社会及经济发展，包括由街道办负责管理的街道、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改造及维护，改善社区公共环境卫生，社区居民文化体育活动，促进社区长治久安，综治维稳，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涉农，人民武装，民政，社区管理，卫生计生，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区等相关要求布置的各项工作等区域社会公共事业。

2021年黄埔区街道机动财力年初预算数为 14,892.0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371.61 万元，决算数为 15,213.42 万元，执行率为 98.97%。各街道预算与决算明细具体如表 1-1（单位：万元）。

表 1-1 2021 年黄埔区街道机动财力明细表

街道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决算数	执行率
文冲街道	758.50	789.28	789.25	100.00%
云埔街道	1,948.50	2,011.77	2,004.60	99.64%
九佛街道	768.50	768.50	765.58	99.62%

街道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决算数	执行率
长岭街道	790.50	790.50	781.09	98.81%
龙湖街道	768.50	768.50	765.58	99.62%
黄埔街道	846.00	894.11	889.44	99.48%
鱼珠街道	761.40	787.73	784.25	99.56%
红山街道	711.00	728.19	633.96	87.06%
大沙街道	774.60	1,004.58	1,002.04	99.75%
夏港街道	1,171.00	1,075.60	1,062.92	98.82%
南岗街道	1,022.40	1,063.45	1,063.45	100%
长洲街道	533.00	546.02	546.02	100%
萝岗街道	981.00	1,010.95	1,007.37	99.65%
穗东街道	855.67	868.55	868.55	100%
联和街道	1,181.80	1,216.44	1,216.44	100%
永和街道	1,019.70	1,047.44	1,032.88	98.61%
总计	14,892.07	15,371.61	15,213.42	98.97%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通过分析政策制定单位（区财政局）、政策政策实施单位（文冲街道、云埔街道、九佛街道）提供的资料，进行了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总体上看，政策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三个街道的年度街道机动财力主要绩效包括疫情防控工作、创文工作、环境整治与安全生产工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民生工程 and 综治维稳工作。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如绩效目标设置片面，未涵盖政策资金支出范围；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缺乏合理性；二是街道机动财力用于常规项目较多，影响街道机动财力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三是资金风险控制制度不够完善。

表 1-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2.95	92.95%
一、政策制定	25	25	100%
二、政策执行	25	23.95	95.8%
三、政策产出与效果	50	44	88%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 目标设置

1.政策目标

充分考虑各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及辖区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需要，进一步提高街道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辖区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优化各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加大对街道的财政支持，充分调动街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各街道自主管理、自主发展的能力。

2.各街道年度目标

文冲街道的年度总体目标是，用于促进区域社会事务及经济发展，包括街道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改造及维护，改善社区公共环境卫生，开展居民文化体育活动、促进社区长治久安，街道安全生产、突发应急性事件、城市管理，涉农、人民武装、民政、社区管理及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区等相关要求布置的各项工作等区域社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街道办公及业务用房修缮、设备购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在街道机动财力开支的项目，维护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设置年度绩效指标 31 个。

云埔街道的年度总体目标是，通过实施项目过程，确保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实现社区环境整治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促进区域社会及经济发展，包括由街道办负责管理的街道、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改造及维护，改善社区公共环境卫生，社区居民文化体育活动，促进社区长治久安，综治维稳，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涉农，人民武装，民政，社区管理，卫生计生，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区等相关要求布置的各项工作等区域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设置年度绩效指标 4 个。

九佛街道的年度总体目标是，通过加大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改善社区公共环境卫生，组织社区居民文化体育活动，加强综治维稳，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工作，促进社区长治久安，促进区域社会事务及经济发展。设置年度绩效指标 10 个。

（二）目标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时，机构根据 3 个街道机动财力政策年初和年中预算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以及项目实施内容，在原绩效指标基础上总结了 17 项产出效益指标，其中有 14 个指标完成了预期值，3 个指标未完成预期值。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1	街道群众活动开展次数	≥ 5 次	24 次
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企业数量	3000 家	3257 家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3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4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突发事件完成率	100%	100%
6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配置数量及价格标准	未超标准	未超标准
7	街道公共设施改善情况	100%	100%
8	对特殊群体（老弱病残、妇女、儿童、退伍军人）的民生服务	100%	100%
9	提升街道综治维稳工作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10	社区公共环境卫生改善	100%	100%
11	工程项目建设污染事件发生情况	0次	0次
12	街道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率下降	下降	影响不大
13	环境可持续性（3分）	环境可持续性	《管理办法》定期更新
14	条件可持续性（3分）	条件可持续性	《管理办法》定期更新
15	各主管局对“街道机动财力政策”的满意度	90%	55.55%
16	街道工作人员对街道机动财力政策的满意度	90%	85.87%
17	社区居民对街道工作的满意度	90%	93.37%

三、主要绩效

（一）街道机动财力政策为保障街道正常运转，处理临时性、应急性等工作提供了经费支持。允许街道根据年中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灵活调配使用财政资金，有效盘活了财政资

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调动了街道发展区域社会事务和改善社区环境的积极性和自主性，确保街道各项任务能够圆满完成。

（二）各街道资金使用成效较为明显

1.文冲街道

（1）创文工作。切实整改街道环境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努力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

（2）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完成3次大规模核酸检测，确保文冲街人员100%筛查到位；二是积极开展疫苗接种工作，60岁以上老年人第二针覆盖率全区排名第9名，18岁以上人群第三针加强针完成率全区排名第3名；三是完成229次的消杀任务。

（3）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现场检查记录974份、现场巡查记录2286份；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423处，完成整改203处；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在重点管控路口自10月第三周起，连续六周在市交通秩序大整治143个网格当中排名第一。

2.云埔街道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一是完成云埔街电台路（海岸电台旁）围墙工程，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二是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工作，提升城市公共设施质量；三是落实禾叉窿水库围网工程，开展公共环境整治。

（2）环境整治与安全生产水平工作。一是有效保障开展环境整治、村社违法建设情况的日常巡查及守点执勤工

作；二是保障完成刘村大山森林防火蓄水池工程，优化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3）落实民生工程。一是在建军节、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对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开展慰问；二是推进扶贫工作阳山太平镇田庄村精准扶贫。帮扶建设饮用水池 2 个；加装村主干路太阳能路灯 30 支；对村口桥护栏进行加固；扶贫宣传栏广告更新；建设田庄小学文艺舞台、田庄小学四个教室教学设备等 4 个项目。

3.九佛街道

（1）排水单元达标工作。2021 年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工作任务总计 61 个，完成率 91.62%，黄埔区排名第二；标准化管理小型水库。

（2）山龙村新村社综合环境整治工程。一是全面启动深化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工作，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二是清理建筑垃圾；三是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

（3）维稳工作。2021 年共开展巡逻达 5000 余次，联合联勤行动 36 次，协助派出所警情处理 346 起，处置突发情况 42 次，三人小组核查 5000 余次，协助开展禁毒、反邪、精防、平安创建等宣传达 100 余次。

（4）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数据核查、上门核酸检测等服务，2021 年专班服务累计核查数据 13363 条，为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四、主要问题

（一）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片面，未涵盖政策资金支出范围；二是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缺乏合理性。

（二）街道机动财力用于常规项目较多，影响街道机动财力的机动性和灵活性

街道机动财力的使用范围和街道其他项目支出范围有交叉重合的部分，街道机动财力有部分支出是常态化工作支出和常规性项目支出，且这部分支出比重较大，影响了街道机动财力经费的机动性和灵活性。

（三）资金风险控制制度不够完善

机动财力资金量大，使用的内部部门多，目前各街道未针对机动财力的用途广范性、支出分散性梳理风险点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设置绩效目标时，应紧扣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工作任务，深入了解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工作及其能产生的成效，提炼出核心的年度绩效目标和中长期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整，全面考核使用街道机动财力的工作任务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其能产生的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调整街道机动财力支出项目，提高街道机动财力的机动性

调整街道机动财力的支出项目和范围，将常态化支出和常规性项目，列入街道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将重点转移到临时性项目和新增项目上，提高街道机动财力的灵活性，也避免出现常态化支出比重较大，导致后续机动财力资金不足的情况。

（三）加强风险控制管理

建议各街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针对该街道机动财力的灵活性和分散性梳理资金使用的风险点，并制定相关的风险应对措施，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2021 年度区级粮食风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 年度区级粮食风险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89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穗府函〔2015〕93 号）、《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明确黄埔区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为 6 万吨（含原黄埔区 3 万吨、原萝岗区 3 万吨），要求 2016 年底前完成收储任务。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局”）是区本级储备粮工作的主管部门。2015-2016 年区发展改革局委托三家承储企业负责黄埔区 6 万吨区级储备粮任务，承储时间为 2016 年至 2022 年。2021 年度财政预算下达 2,95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数为 2,772.25 万元，预算完成率 93.97%。全部预算资金按支出计划与相关经济合同使用，支出规范性强。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1	储备费	2,069.06	2,069.06
2	贷款利息补贴	662.94	541.36
3	品质价差补贴	196.52	144.27
4	备粮检测费用	21.48	17.56
合计		2,950.00	2,772.25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料书面评价、现场核查、访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总体上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全区储备粮管理工作效益较为理想，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全区储备粮的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定轮换计划，组织开展轮换工作，对每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全年黄埔区储备粮库未发生一起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多次储备粮质量检测全部达标。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起到了关键防范作用。本项目整体评分为 90.89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足、执行细则不够清晰、费用结算周期有待规范、部分费用支付不及时、部分日常检查记录归档整理不完整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决策	16	13	81.25%
二、过程管理	24	21.49	89.54%
三、产出情况	30	26.4	88%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四、效益情况	30	30	100%
合计	100	90.89	90.89%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市政府下达给黄埔区 6 万吨区级储备粮的承储任务，确保在 6 年的承储期间内储备粮数量足额，质量达标。保证在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关键时期，储备粮能调得出、用得上。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相关政策文件保持一致，符合管理规范，合理性较强，但未表述有关项目其中一项重要工作为支付粮食储存相关费用，目标全面性有待加强。

总体绩效指标：“6 万吨黄埔区区级储备粮、储备粮卫生质量指标”、“应急处置关键时期储备粮随时调用”、“储备粮采购成本符合市的标准和采购合同规定”、“按照规定严格控制费用开支，节省风险专项资金”、“粮价异常波动时，动用储备粮平抑粮价”、“市级对区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考核”。绩效指标基本覆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体现项目具体产出与效益，但大部分指标表述不规范，未设置清晰的考核标准或量化目标值。

（二）目标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 9 个绩效指标，其中 8 个指标基本完成，1 个指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值。本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但部分管理规则不够清晰，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储备粮数量达标率	100%	100%
2	仓储情况巡查完成率	100%	100%
3	储备粮质量检测合格率	100%	100%
4	储备粮及时轮换率	100%	100%
5	储存费用及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72%
6	因粮价发生异常波动动用储备粮及时率	100%	未发生粮食价格异常波动情况，无需动用储备粮。
7	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率	100%	100%
8	储备粮发生损坏、流失、挪用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9	因救灾、抢险等特殊情况下动用储备粮及时率	100%	未发生因救灾、抢险等特殊情况下，无需动用储备粮。

三、主要绩效

（一）区级粮食风险专项资金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的需要

本项目成功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体制，为实现“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粮食储备安全”的总体目标提供保障。区发展改革局完成了国家安排的粮食储备任务，保证地区国计民生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本项目能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粮食价格稳定。

（二）贯彻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双安”守则

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全区储备粮的安全储粮和安全

生产检查，每月定期安排人员到各承储企业进行“双安”工作检查。制定轮换计划，组织开展轮换工作，对每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全年黄埔区储备粮库未发生一起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储备粮质量检测全部达标。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绩效指标存在指标名称不规范、指标考核方式不清晰、指标未设置具体量化目标值等问题，甚至有部分指标并非项目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会影响后续的日常绩效管理工作，事后难以考核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都会造成障碍。

（二）储备粮轮换品质价差补贴管理规则不够清晰

储备粮轮换品质价差补贴在管理办法、承储合同中则未明确发放次数按最少轮换次数抑或实际轮换次数。经检查目前区发展改革局根据最少轮换次数发放储备粮轮换品质价差补贴，管理规则不够清晰。

（三）补贴资金结算周期不合理，导致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区发展改革局需要向各承储企业支付贷款利息补贴（季度末支付当季度补贴）、轮换品质价差补贴（年度末支付当年度补贴）前进行阶段性统计，并结合最新补贴标准才能明确支付金额，导致出现逾期支付的情况。贷款利息补贴、轮换品质价差补贴的结算支付周期设置不合理，需要根据实际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

（四）监督检查严谨性不足，检查全面性有待提高

在核查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在各次监督检查参与方中专家力量较为薄弱，一般通过邀请广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协会相关专家参与检查。导致最终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大多属于生产安全类问题。而粮食储备项目除生产安全外，亦应该针对食品安全方面加强检查力度。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学习，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建议为本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主要工作内容，且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减少设置非量化的、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

（二）制定明确的储备粮轮换品质价差补贴管理细则

针对目前关于储备粮轮换品质价差补贴发放规则不清晰的问题，建议区发展改革局会同相关管理部门，明确界定储备粮轮换品质价差补贴发放次数的规则，避免出现纠纷和审计风险。

（三）合理调整补贴资金结算发放周期

建议适当修订管理办法及承储合同条款，可考虑采用以下方式：将补贴结算完成时间定在季度或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约定具体的付款限期；或者可以将结算节点从季度末、年末调整为季末（年末）最后一个月 20 日。而管理制度中亦应加入对承储企业提交结算材料的限制性条件，

明确其提交结算材料的时限。另外在编制项目预算计划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跨期支付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四）提高监督检查针对性和全面性，加强关键材料归档管理

建议区发展改革局进一步优化检查制度，形成严格规范的检查记录文件，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全部问题一律需要其进行限期整改。另外建议在检查组成员中增加有关食品安全、仓储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加强检查力度及提高针对性。对检查材料以及所有储备粮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及时归档整理。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的 2021 年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83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黄埔区农业农村局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本区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方向的农村土地流转、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等，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

2021 年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预算安排为 9445.9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9043.37 万元，执行率为 95.74%。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9,043.36	100%
1	政策性奖补扶持	5,544.78	61.31%
2	乡村振兴系列主题宣传	94.60	1.05%
3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改善等	3403.98	37.64%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总体上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较好地完成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在发展农业产业、打造农业科技研发高地、农业土地流转、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表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0.83	90.83%
一、项目决策	16	12	75%
二、过程管理	24	20.83	86.79%
三、产出情况	30	29	96.67%
四、效益情况	30	29	96.67%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一是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业务培训、阶段性的工作通报等，达成提高黄埔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乡村振兴五个方面的目标；二是落实区财政扶持，对黄埔区从事农业渔业生产工作的企业、农户、渔民进行扶持、补助，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提高企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同时对生产过程中设施的升级改造、加强推广新技术新品种等，开展农业生产扶持工作。

（二）目标完成

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发展农业产业、打造农业科技研发高地、农业土地流转、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落实农业补贴补助政策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加快了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进程，提高了企业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推进了乡村振兴。

表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1	产出数量	农业研究院建设	3个	3个
		扶持农村集体数量	11个	11个
		补贴险种数量	≥8种	9种
		补贴种粮大户数量	≥150户	210户
2	产出质量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100%	100%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产出时效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部分项目延误，66.67%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经济效益	农业产值增长率提升	提升	提升
6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保障	保障
		人居环境改善及幸福感增强	改善、增强	改善、增强
7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人居环境干净整洁达标率达100%	人居环境干净整洁达标率达100%
8	可持续	政策及效果	可持续	可持续

	续影 响	的可持续性		
9	满意 度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9.50%

三、主要绩效

(一) 引进高端农业科技资源，打造农业科技研发高地

紧紧围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农业研发创新高地，黄埔区农业农村局联合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华南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共建隆平农业科技黄埔研究院、华南农业大学黄埔创新研究院、湖南农业大学黄埔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新品种研发，打造农业科技研发高地。

(二) 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黄埔区把散落农户和村集体的土地集中流转起来，统一谋划，并引进外部高端资源打造隆平公园。昔日江心“孤岛”升级为现代都市田园，千亩稻田育下良种，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全面振兴。以大吉沙岛为例，原来岛上农民人均分红不到3000元，2020年，农民人均分红达到32000元左右，且拓宽了村民就业渠道。

(三) 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全区现代农业发展

黄埔区农业农村局积极推进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培育，现有1家国家级、15家省级、22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企业创新成果凸显，4家企业入选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20强；涉及农业种植、乳品加工、生物制药、饲料生产、兽药研发、病虫害防治等领域，有效地带动了黄埔区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农业产业链质量、效益、竞争力的提升，提高了农业经营

适度规模化、组织化、集约化程度，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促进乡村振兴。

（四）落实农业补贴补助政策，保障农业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落实《2021-2023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对黄埔区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农户、企业等经营主体所投保的农业险种的保险费进行补贴，提升了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二是落实穗农函〔2020〕427号文件精神，以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米袋子”安全为目标，对2021年开展水稻种植户开展补贴，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三是落实省市补助政策，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对休渔期渔民和广大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怀落到实处，缓解了渔民和老兽医的生活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扶持壮大集体经济，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黄埔区为解决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补齐经济薄弱经联社的短板，采取产业带动、项目联建、资金支持、政策扶持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最大程度的提升集体资源开发、营运，促进农村集体增收。

（六）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黄埔区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切入点和突破点，积极发动群众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了“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行政村100%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和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村容村貌得到较大的提升，生态宜居初显成效，增强了

乡村人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不完整

一是在调整预算后没有相应地调整目标及指标设置，缺少针对农业研究院补贴、土地流转补贴的量化指标。二是绩效目标未能覆盖农业研究院补贴、土地流转补贴的资金投向。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四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当。五是街道办的个别指标设置值偏低。

（二）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竣工结算工作完成及时性有待改善。黄埔街道大吉沙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开工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工期为40天，竣工验收日期为2021年10月11日，截至目前尚未办理竣工结算。二是项目管理工作存在不足。龙湖街道美丽乡村架空线路落地工程项目的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开工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合同尚未签订就开始了施工。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的制定

建议单位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要认识到目标管理是绩效管理的基础，绩效考核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要平衡好考核内容和指标的对应关系，对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做到合理、完整、可衡量，细化具体的量化指标，便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监控资金使用

效益和效果。

建议在数量指标中，根据经费使用单位分别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以反映各个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所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同时，根据各个工作任务应该取得的绩效成果，设置对应的效益指标，比如新型农业研究院，可以将协议中的要求实现的目标做为效益指标。市委宣传部的宣传活动可以将宣传活动的受众做为效益指标等。

（二）加强工程管理，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的及时性

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加强合同签订的管理，强化对合同工期的控制，督促施工单位约定工期完成，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减少违约风险。二是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实施过程尽快完善相关的施工资料，加强竣工结算时间控制。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 2021 年度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成效较为显著，部门年度预算完成率 99.8%，基本完成预设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89.20 分，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区营商环境改革局是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加强和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建设、“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相关的调研分析、评价评估、宣传推介等工作职能。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开展国家试验区相关专题研究、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研究分析专项课题研究、开展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目录编制、审核及动态管理、开展营商环境监督评价、强化政企沟通机制建设及加大力度擦亮宣传品牌。除开展国家试验区相关专题研究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开展外，其他工作任务大部分已经完成。

区营商环境改革局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1127.85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 1125.64 万元，支出率 99.80%。具体情况见下表 1。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724.54	647.47	646.06	57.39%
人员经费	636.22	589.77	588.89	91.15%
公用经费	88.32	57.70	57.17	8.85%
二、项目支出	580.4	480.39	479.58	42.61%
其中：基本建设类支出	0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1304.9	1127.8	1125.6	100%
	4	5	4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区营商环境改革局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结合财政管理情况及履职情况两大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价分析。综合评定，2021年区营商环境改革局部门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履职绩效效果，但也存在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有效性不足、成果应用率低等问题。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9.2	89.2%
一、预算资金管理	33	29.61	89.73%
二、绩效管理情况	14	12.5	89.29%
三、资产管理	3	2.6	86.67%
四、产出情况	25	21.99	87.96%
五、效益情况	25	22.5	90%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 目标设置

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助推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打造国家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并根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解为 17 个关键指标（见下表 3）。

(二) 目标完成

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21 年除“国家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目标及指标因政策客观因素未能完成外，其他预期目标及指标基本上能够按预期完成，完成情况较好（见下表 3）。

表 3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助推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打造国家级营商环境改革	完成权责清单审查事项数	≥ 5000 项	6000 项
		拍摄营商环境宣传片数	1 部	1 部
		重大政策或活动发布宣传会次数	≥ 2 场	3 场
		课题研究成果数量	≥ 4 个	4 个
		评选先进奖项数量	评选先进集体奖 30 个 评选先进个人奖 60 名	评选先进集体奖 30 个 评选先进个人奖 60 名
		课题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完成 4 项，其中 1 项

创新实验区。			未完成验收
	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改革	是	是
	评选结果受质疑数	0 起	0 起
	成果交付及时率	100%	2 项交付延迟
	营商环境改革工作全市排名	全市排名第一	连续三年荣登广州营商环境第一, 荣获 2021 年全国经开区营商环境便利度第一
	改革政策、措施和制度采纳率	100%	100%
	成果应用率	100%	50%
	成果为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是	2 项尚未完成, 未能提供数据支撑
	提高区营商环境知名度、美誉度	是	是
	改革经验全市复制推广	是	是
	形成争优创新良好氛围	是	是
	区内企业对营商环境满意度	1. 区内企业反映区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低于 500 条 2. 区内企业对部门履职效果 (区营商环境) 满意度 $\geq 95\%$	1. 反映 603 条问题; 2. 区内企业对部门履职效果 (区营商环境) 满意度 97.97%

三、主要绩效

(一) 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成效显著, 改革经验全市复制推广

通过深化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企业审批程序, 实现开办企业全过程零成本、行政审批时限平均压缩 60%; 取消施工

图审查等多项举措；首创引入责任保险制度，30%事项当场审批，90%当天办结，业务办理时间压缩80%，实现流程优化、服务提升；成功保留“排污许可证核发”等在区实施。多项改革举措获国家“放管服”简报、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简报等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电水气热网联办等创新举措在省、市复制推广。

（二）深化政企交流与调研，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精准度
通过择优选聘第二批观察员，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精准度；举办企业吐槽大会，解决企业具体诉求；深入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全面系统掌握企业对全区营商环境的“用户体验”及市场主体关注的突出问题；对标世界银行指标开展调研分析，形成精准反映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实际情况的分析报告；收集国内前沿地区营商环境最新改革动态、开展“一业一单”监管改革研究，形成相关数据作为营商环境改革参考。

（三）营商品牌获广泛点赞，区营商环境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高

通过拍摄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专题宣传片，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推广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营商环境品牌及改革举措等，成功擦亮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招牌“黄埔 Smile”，并可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全区营商环境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四、存在问题

（一）研究课题应用率不高，后续跟踪落实机制有待完

善

一是个别研究课题成果由于政策原因未能得到应用。二是部分研究课题成果尚未得到应用。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研究”和“新型监管机制研究”两个课题研究成果，目前研究成果未正式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后续跟踪落实机制有待完善。

（二）预算编制细致度不足，预算执行存在偏离

一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存在偏差，综合许可改革工作任务未能在预算年度内实施完成。二是课题研究预算项目存在部分工作内容重复。三是预算调减幅度偏高。四是政府采购执行金额小于计划采购金额。

（三）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足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课题研究项目仅有“开展创建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专项课题”设置了产出数量指标，其他课题未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二是设置的个别指标缺少指标定性说明，清晰度不足。三是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足，未对调整项目办理绩效目标调整手续。

五、相关建议

（一）提升研究课题应用率，完善后续跟踪管理机制

一是建议做好充分的前期调研或摸底调查等事前评估、预算项目及目标的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项目。二是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完善项目研究成果的后续跟踪落实管理机制，以推进研究课题成果得到有效应用。

（二）完善政策衔接机制，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一是建议各业务部门加强沟通、协同合作，及时完整地将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与省、市层面政策信息进行衔接，确保事前把握准政策新要求。二是建议申请预算项目时应对照与分析项目是否与前期已实施项目存在内容重叠。三是做好项目统筹规划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据此编制科学合理的部门预算。四是根据预算项目的采购性质，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三）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在设置绩效指标时紧扣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结合资金规模及可实现程度，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制订清晰合理并具体的指标值。二是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的责任分工，压实各业务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部门年度预算完成率 99.90%，基本完成预设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87.12，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22,579.24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946.51 万元，占比 0.15%；项目支出决算数 621,632.74 万元，占比 99.85%。具体详见表 1。

表 1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预算 完成率
基本支出	1,110.74	985.92	946.51	96.00%
其中：人员经费	1,018.36	870.02	856.07	98.40%
公用经费	92.38	115.90	90.44	78.03%
项目支出	58,823.86	622,228.88	621,632.74	99.92%
注资项目支出	39,695.00	601,301.00	601,195.00	99.98%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预算 完成率
贴息项目支出	15,566.00	18,034.00	17,732.74	98.33%
工作经费项目	3,549.00	2878.33	2697.83	93.73%
区外派干部人才 补助经费	13.86	13.86	6.97	50.29%
区卫健局分解- 干部职工体检经 费	0.00	0.19	0.19	100.00%
区卫健局分解- 完成计生目标管 理责任制奖励经 费	0.00	1.50	0.00	0.00%
合计	59,934.59	623,214.79	622,579.24	99.90%

注：数据因元转万元，存四舍五入差。

(三)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关键性绩效指标14个，完成率93.33%。但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有效性、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

表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7.12	87.12%
一、预算资金管理	32	29.21	91.28%
二、绩效管理情况	15	11	73.33%
三、资产管理	3	2.5	83.33%
四、产出情况	25	22.8	91.20%
五、效益情况	25	21.61	86.44%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 目标设置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1.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2.把准国资功能定位，优化国有经济战略布局；3.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各类主体共同发展；4.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活力；5.落实以管资本为主要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6.抓好区属国企改革专项工程，激发改革新动力；7.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 目标完成

我机构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支出情况，为其设置了 15 个产出绩效指标和 10 个效益指标。综合评定，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完成关键性绩效指标 20 个，完成率 80%，关键性绩效指标及其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3。

表 3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表

部门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实际值
	主要任务完成率	100%	93.33%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针对区属国企的研究成果产出数量	3 份	3 份
	区属国企董事会及董事考核完成率	100%	100%
	区属国企年度决算审计备案完成率	10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2. 把准国资功能定位，优化国有经济战略布局；3. 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各类主体共同发展；4. 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活力；5. 落实以管资本为主要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6. 抓好区属国企改革专项工程，激发改革新动力；7. 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区属国企安全生产检查完成次数	20 次	87 次（超预期值 1.5 倍以上）
		对区属国企监管制度督导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国资监管清单和区属国企章程清单修订完成率	100%	100%
		区属国企“十四五”规划完成率	100%	100%
		完成区属国企公司制改革户数	32 户	32 户
		推进区属国企专业化重组完成项数	35 项	39 项
		区属国企主业工作重新核定完成度	100%	100%
		开发区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落地完成率	100%	100%
		开发区控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落地完成率	100%	100%
		科学城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落地完成率	100%	50%
		固定资产投资额	600 亿	616.24 亿
		国企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增投资额	30%	比例不详
		区属国企资产增长率	20%	51.32%（超预期值 1.5 倍以上）
		推动新兴产业项目落地数量	4 个	38 项（超预期值 1.5 倍以上）
		区属国企总资产规模额	3200 亿	3995 亿
		区属国企的主营业务收入	330 亿	401.66 亿

	区属国企可持续发展符合开发区战略要求	符合	符合
	区属国企财务风险控制率	100%	90%
	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完成率	100%	100%
	反映国资局 2021 年履职满意度	100%	71.2%

三、主要绩效

（一）积极招商引资产业培育，辅助国企做大做强

2021 年度，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服务“黄埔制造万亿计划”，推动百济神州、杉杉偏光片、大湾区半导体、光掩模等重大产业招商项目落地；引入华南地区最大绿色化工数字交易平台、国家级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检测中心等 7 个重量级检测机构落户。2021 年末，区属国企资产总额达 3995 亿元，同比增加 1357 亿元，增长 51%，超额完成全年 3000 亿元目标，目标完成率 133%。实现营业收入 415 亿元，同比增加 153 亿元，增长 58%。

（二）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为国企提质增效保驾护航

2021 年度，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针对区属国企开展全面清理无效资产、全面清理低效项目、全面清理整顿员工队伍“三项清理”工作。推动关停及退出亏损企业 14 户，注销投资企业 30 户，处置低效土地和物业项目 45 宗，清理退出员工 1412 人；完成了 10 家区属国企集团主业核定工作，推动区属国企专业化重组整合达到 39 项。

（三）助力国企改革走深走实，推动国企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2021年，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研究制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完成超80%，推动完成10家区属国企“十四五”规划编制，实现了32户数的国企公司制改革，并且在年中进度完成100%的情况下获得了《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通报（第八期）》表扬。

（四）强化党建引领，为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1年度，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施“百红矩阵”工程，推动百余个国企党支部党员活动阵地升级提质，打造全国首个“两个维护”学堂主题党建阵地及建在旧改一线国企党建活力中心。压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11个方面34项党建工作责任，制定6方面40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及8个方面党委决定清单，制定国有企业中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速推进制度化国企党建，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有效性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方面，存在与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匹配程度不够问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指标量化程度不足、与绩效目标匹配度不够、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

（二）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上还有待完善

一是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每年度拨付给国

企的资金量大，但未设立对所监管国企拨付资金监控制度、检查办法。二是未及时处置闲置资产，如评价组现场发现有 2 台笔记本闲置，3 台小的打印机及 3 个台式电脑闲置。

（三）对区属国企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担对区属国企的保值增值职责，但是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1 年度 10 家区属国企决算备案材料，9 家区属国企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 100%以上，有 1 家国企（开发区基金集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89.23%，没有实现国有资产保值。

五、相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绩效指标的有效性

建议单位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设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内容及实施计划明确项目预期目标，对应设置细化、量化、个性化的绩效指标，同时注重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目标的匹配性；另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

（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一是建议单位建立对国企拨付资金监控制度，如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日常检查和跟踪机制。二是建议单位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按规定及时对闲置资产办理报废手续，对本单位未使用且不需要或超出标准配备数量但仍有使用功能的

资产，建议在区属单位之间合理调配，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三）加强对区属国企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一是建议单位落实并加强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国企国资改革系列文件和方案，加强在国有企业投资监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抓好现行制度的清理完善和贯彻实施。二是建议单位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整合出资人监事会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力量，发挥监督的综合协同效应，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 2021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 2021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以下简称：文冲街道）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部门年度预算完成率 96.33%，较好完成了预设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86.7 分，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1 年，文冲街道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扭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这个“纲”，紧紧围绕街道重点工作，凝心聚力、狠抓落实，促进区域社会事务及经济全面发展。重点工作为五项，分别是：（一）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组织建设；（二）加快推进拆违，控违工作；（三）攻坚整治，美化环境工作；（四）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综合维稳工作；（五）强化社会管理，加快民生事业发展。为实现整体目标及主要任务预期目标，共设置年度关键绩效指标 9 个，年度主要任务关键绩效指标 28 个，其中“文化馆及图书馆建设数”指标不在 2021 年绩效考核范围内，指标完成率为 96.42%。

2021年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年初预算数为14,706.1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5,616.28万元，决算数为15,043.20万元，支出率为96.33%。具体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文冲街道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分类支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6,348.55	6,238.06	6,188.23	41.14%
其中：人员经费	5854.88	5,764.27	5,722.21	38.04%
日常公用经费	493.67	473.79	466.02	3.1%
二、项目支出	8,357.57	9,378.22	8,854.97	58.86%
其中：基本建设类支出	3,190	2,619.82	2180.50	14.49%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0.00%
四、经营支出	0	0	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0.00%
本年合计	14,706.12	15,616.28	15,043.20	100%

（二）评价结论

依据《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经书面材料审核分析、现场评价以及综合分析评价，文冲街道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得分为86.7分，绩效等级为“良”。2021年度文冲街道主要绩效建设“一核三片八区”党群体系，坚定不移实践“我为群众办实事”；区域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绩；旧城改造成果显著，城市焕发新面貌；推进“四治”工作，环境整治得到明显提升；垃圾分类智能化升级；疫苗接种工作成绩显著。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差异过大；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

表 1-2 绩效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6.7	86.7%
一、预算资金管理	33	28.7	86.97%
二、绩效管理情况	14	13	92.86%
三、资产管理	3	3	100%
四、产出情况	25	21	84%
五、效益情况	25	21	84%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2021 年度文冲街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扭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这个“纲”，紧紧围绕街道重点工作，凝心聚力、狠抓落实，促进区域社会事务及经济全面发展。文冲街道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包含 5 个方面，设置了 28 个部门支出绩效指标。

（二）目标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时，机构根据部门年初和年中预算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以及项目实施内容，在原绩效指标基础上提炼了 22 项产出效益指标，其中有 18 个指标完成了预期值，4 个指标未完成预期值。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实际值
------------	------	-----	-----

年度绩效目标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扭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这个“纲”，紧紧围绕街道重点工作，凝心聚力、狠抓落实，促进区域社会事务及经济全面发展	新建党群站数量	≥1个	1个
		党群站服务人次	450人次	8135人
		违法建筑拆除面积	30万平方米	30.46万平方米
		辖区内违法广告牌拆除整治率	100%	100%
		辖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河涌环境污染发生控制数	0次	0次
		社区重大安全事故控制数	0次	0次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计生宣传服务活动场次	35场	41场
		文化馆及图书馆建设数	≥1个	0个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总人次	4471人次	31225人
		群众安全感得分	≥90	92.63
		城市精细化管理排名	前3	第三
		辖内社会化服务质量	优	优(98.03)
		“两违”巡查监控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城镇新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70%	74.26%
		环境保护宣传知识知晓率	≥91%	100%
		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情况	达到全区前三名	全区排名第七

		环卫保洁排名	达到全区前三名	在全区排名第二
		河涌堤岸绿化植物成活率	≥100%	100%
		黄埔区组织的2021年群众满意度调查排名	达到全区前三名	在全区排名第八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82.27%

三、主要绩效

（一）党建引领，建设“一核三片八区”党群体系

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组织建设。打造“广州幸福里”、状元谷人才活力驿站、城市“心”光万科花园社区三大特色党建片区，辐射联动八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服务。

（二）区域经济发展成绩显著

文冲街道辖内新增28家企业，149家四上企业累计总产值增长52.61%，跟进的4个固定资产在统项目完成投资1.70亿元，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率高达170%。加快低端低效物业（富悦城）转型升级，智能网联创新中心交付使用，招商面积约12000平方米，已引入百度阿波罗、清华大学-合芯高性能服务器创新研究院等产业项目，初步形成智能网联相关产业的集聚。

（三）旧城改造成果显著，城市焕发新面貌

拆除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文冲社区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约5万平方米；拆迁安置地铁五号线东延段借地项目“社坛岗”地块9727 m²；拆除广州建筑公司地块过期临建3400 m²

建构筑物；完成文园南苑片房屋动迁签约率达 90%。石化路以西旧村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2 月份完成全面清零，现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对于石化路以东旧村改造，划分“五大战区”多措并举，2021 年 4 月 23 日启动石化路以东项目私宅签约工作，栋数共 2021 栋，截至 12 月 3 日，已测量 1793 栋，占比 88.72%；已出图栋数 1760，占比 87.09%；已签约栋数 1663，占比 82.29%；已交楼栋数 1156，占比 57.20%。

（四）开展“四治”工作，环境整治得到明显提升

在“治气”方面，开展工地检查 329 次、建筑废弃物排放和运输专项整治行动 40 次。在“治水”方面，接收上级督办案件 13 宗已办结；APP 投诉案件 62 宗已处理已销案；典型排水户巡检率 100%；在“治违”方面，共拆除违法建设 361 宗，拆除面积 299365.77 m²，完成全年总拆违任务 99.79%。在“治乱”方面，共清拆违法广告、招牌 45 宗，面积 113 平方米。拆除乱拉挂 63 宗。在“散乱污”整治方面，共整治 118 家“散乱污”场所，其中，关停取缔 106 家，整治提升 12 家，整治率 100%。

（五）持续推行垃圾分类

建设全国首个智能化垃圾分类设备及云平台管理系统。实现“分类投放-督导引领-激励奖励-监督执法”闭环管理。

（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苗接种覆盖率明显提高

2021 年根据上级联防联控的最新部署，落实省、市、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的最新要求，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全面加强疫情应急处置，做好核酸

检测、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社区封控、疫苗接种、隔离酒店管理等工作。其中截至12月8日，文冲街道18-59岁人群第一针覆盖率达到168%，第二针覆盖率达到151%；60岁以上老年人第一针覆盖率70%，第二针覆盖率全区排名第9名；18岁以上人群第三针加强针完成率达28.90%，全区排名第3。

四、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差异过大

评价过程中发现，文冲街道项目预算调整率为11.75%，预算调整率偏大。根据文冲街道2021年度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表，发现存在个别项目执行率过低，预算编制偏差较大的情况，如城管办“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核查专项经费”执行率为29.99%，“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办公室分解-街道政协基层组织专项经费”执行率为49.22%。

（二）绩效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指标“文化馆及图书馆建设数 \geq 1个”是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2021年是对文冲街文化馆及图书馆的日常维护工作，绩效指标名称设置不准确。二是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定值不合理，缺乏测量依据。依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当指标完成值/预期值 $>$ 1.5，则指标预期值设置属于明显过低，如以下指标存在设置明显过低问题：“党群站服务人次达到450人次”，根据佐证材料实际服务人次已达到8135人次，绩效完成值和绩效指标值比率高达18.08倍，

存在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的问题。绩效指标值无法具体衡量，如“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达到100%”，对于及时率的问题，没有明确具体考核标准，后期绩效考核时没有具体衡量方法，建议使用定性指标。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建议文冲街道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明确年度任务和关键性绩效指标，根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的预算安排，降低预算调整率。街道工作具有常规性的特点，根据往年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调整预算资金的支出方向和额度；合理利用街道机动财力资金，主要针对预算编制后出现新的项目支出；开展精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在确定支出内容基础上，建议进一步确定每项支出内容的支出标准，尤其是应准确测算每项支出的数量及规模；建议项目单位开展第三方机构评审，或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介入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将审核重点从“出口把关”移至“入口把关”，进一步增强人大、政协在预算编制中的约束力，进而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设置绩效目标时，应紧扣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工作任务，深入了解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工作及其能产生的成效，提炼出核心的年度绩效目标和中长期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整。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根据工作任务的各项工作中

容，定立清晰可衡量的核心绩效指标，全面考核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及其能产生的影响。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部门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9.41%，基本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86.02 分，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区工信局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有 5 项，分别为加强区块链企业或机构跟踪监测服务，开展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鱼珠片区专项工作，完成区先进制造业政策、“黄金 10 条”办法 2.0 版等政策兑现，加快我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保障国际数字枢纽运营中心（体验厅）正常运营。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申报主要绩效指标完成度较高，区块链企业集聚明显，企业研发投入增长，产业链构建逐步完善；鱼珠片区建设按计划推进，引进了中国工业互联网中心、统信等十余个项目；政策兑现及时落实，扶持资金达 10.06 亿元，工业总产值增速达到 4.3%，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7.00%，回暖趋势明显；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趋势强劲，

全年营收较 2020 年提升 20%；国际数字枢纽体验中心正常运营。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2,242.42	1,881.74	1,778.11	1.19%
人员经费	2,051.00	1,680.62	1,584.09	1.06%
公用经费	191.42	201.12	194.02	0.13%
二、项目支出	123,587.99	148,173.94	147,396.37	98.81%
其中：基本建设类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5,830.41	150,055.68	149,174.48	100.00%

（四）评价结论

区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较好。在预算资金管理方面，部门预算完成率高，财务管理基本合规，但存在预算调整率偏高，管理制度落实有待提升等情况；在绩效管理情况方面，绩效目标较为科学，指标量化程度高，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且绩效监控、自评质量有待提升；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且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资产闲置率较高；在产出方面，部门基本达成了产出预期值，但年初设置指标值偏低；在效益方面，各项效益完成情况较好，企业满意度高，但个别效益指标缺少数据。

表 2 评价情况汇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6.02	86.02%
一、预算资金管理	32	29.87	93.34%
二、绩效管理情况	15	9.50	63.33%
三、资产管理	3	1.50	50.00%
四、产出情况	25	22.00	88.00%
五、效益情况	25	23.15	92.60%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部门年初申报绩效目标详细可行，与部门职责、主要任务相关，包含政策兑现、参与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课题研究、举办绽放杯大赛、扶持国际数字枢纽体验中心、鱼珠片区试点共计 6 项具体工作，包含 17 个部门整体关键指标，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5 个，涉及 21 个重点任务关键指标。但存在问题有，一是缺少概括、引领性绩效目标，难以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二是指标设置有待加强，体现支出效果的量化效益指标偏少，部分指标预期值偏低。

（二）目标完成

部门基本完成预设绩效目标，部门整体及主要任务申报关键指标 38 个，实际完成 37 个，完成率为 97.37%；项目申报指标 116 个，实际完成 108 个，完成率为 93.10%。我机构根据部门职能、年度支出等材料，提炼了 29 个针对性的产出效益绩效指标，各项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表 3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p>1. 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兑现促进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兑现率 95%以上, 工业产值同比增长。</p> <p>2. 通过参与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 加速国产替代, 吸引优质投资机构、集成电路企业落户我区, 加快我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p> <p>3. 完成《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重点园区、招商策略规划》、《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制造业双循环发展战略研究》、《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发展共享制造新模式课题研究》、《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等课题研究》等课题研究。</p> <p>4. 成功举办绽放杯大赛, 为区内 5G 产业发展赋能。</p> <p>5. 通过对国际数字枢纽体验中心进行政策扶持, 确保国际数字枢纽体验中心正常运营, 进一步提升区内数字枢纽的聚集效应, 优化知识城的国际营商环境和产业发展氛围, 推动知识城乃至广州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p> <p>6. 开展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鱼珠片区专项工作, 聚焦产业生态、创新要素、“新基建”、发展环境、应用示范等五大方面, 加速人才、技术、空间、资金等要素集聚, 优化资源配置, 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探索打造适应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条件下产</p>	主要任务完成率	100%	97.37%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	93.10%
	扶持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评审、验收计划完成率	100%	100%
	企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招商引资促进情况	100%	100%
	研究规划完成率	100%	100%
	扶持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评审验收、企业服务质量	100%	100%
	研究规划验收通过率	100%	92.85%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招商引资促进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研究规划完成及时性	100%	35.71%
	工业产值增速	0%	4.30%
	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7%	7%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	1538 亿元	1895 亿元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3%	缺少数据, 综合评价产业发展较好
	先进制造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55%	61.68%
研发经费支出 (R&D) 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50%	5.70%	
规模以上工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13 件	缺少数据, 综合	

业和城市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	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评价创新培育工作较为到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25家	32家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数	8家（个）	12家（个）
	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	273家	905家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90%	100%
	通过绿色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数量（家）增加率	增加	增加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情况	有效促进	促进
	工业互联网建设情况	有效促进	促进
	产业集聚情况	有效促进	促进
	区内企业满意度	\	93.21%
	主要任务完成率	100%	97.37%

三、主要绩效

（一）政策兑现及时落实，工业产值增速显著回暖

2021年，区工信局兑现政策资金10.06亿元，惠及企业超过700家，主要支出政策为先进制造业10条（2.0版），兑现金额占比接近80%。黄埔区2021年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增速较2020年显著提升，经济回暖趋势明显。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速达到4.3%，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7.00%。同时，在2021年“中国工业百强区”榜单中，黄埔区位列第二名，较2020年提升1位次。

（二）扶持、推广双管齐下，集成电路产业高速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扶持力度持续增大，2021年，部门投入4亿元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并积极推荐项目争取返投，并起草了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办法（征求意见稿）》；成功举办大湾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座谈会等重大活动，有助于带动重要项目落地。2021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强势，黄埔区现集聚集成电路上下游企业超120家，占广州市90%以上，全年实现营收252亿元，较2020年提升20%。

（三）政策宣贯到位、各类服务丰富，企业满意度高

政策宣贯到位，宣传渠道丰富，企业对区工信领域政策了解程度较深；服务贴合企业需要，举办各类论坛、会议，定期开展企业走访、主导产业座谈会，提高企业认同感，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企业对部门各方面的工作满意度均较高，企业综合满意度为93.21%。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区工信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及工作质量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科学性不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二是绩效监控、自评等环节管理不够严谨，绩效监控要求未得到落实，绩效自评提交材料及时性有待提升；三是绩效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

（二）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资产利用率偏低

一是未开展全面资产盘点，未落实内控制度中“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的要求；二是资产台账信息不完整，且账实不

一致，现有资产卡片清单上未标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部分资产现状不明；三是资产利用率偏低，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1.00%，无形资产利用率为 79.52%。

（三）课题研究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延期情况较为普遍

课题研究项目支出金额较大、课题数量多、类型丰富，对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存在问题有，一是对课题研究实施进度把握不严，课题延期验收普遍；二是合同约定的资金拨付进度不利于把控质量，同类合同约定付款要求不一且首期款占比过高，个别金额较大的项目缺少中期验收环节；三是课题研究项目管理过程不够严谨。

（四）部分政策兑现与预期差距较大

部分政策兑现情况与年初预算申报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为，一是个别条款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个别政策鼓励企业申报资格认定，但市级部门未开展相关评选事项；二是部分条款存在扶持对象交叉、奖补门槛相似的情况，企业通常优先申报奖补比例、限额更高的政策，影响相关条款兑现。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形成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建议部门牢固树立绩效理念，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形成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加强培训及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二是将绩效管理与部门职能、具体业务结合，形成具有部门特色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体系；三是落实监控、评价等绩效结果的应用，形成“绩效结果应用-改善履职

产出效益-优化绩效目标体系”的良性循环。

（二）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安全性及利用率

一是落实内控制度中“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的要求，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提高资产安全性；二是审慎开展系统、平台等软件建设，建议建设前充分开展前期建设论证，客观地衡量软件建设的必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课题研究管理制度和台账，保障研究进度及质量

一是充分评估课题研究立项必要性，需要对成果后续应用情况提出明确的要求；二是建立课题研究管理制度，细化合同、验收等方面要求，统一同类项目的支付进度要求，确保服务进度、质量与应支付的合同金额相匹配；三是建立课题研究管理台账，把控课题研究实施进度，及时推进各环节工作，并记录后续研究成果使用情况，作为部门知识库目录。

（四）优化扶持政策条款，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查重工作效力

一是全面开展摸底调研，对同类政策进行梳理和对比分析，进一步优化政策扶持条款；二是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区级奖补项目跨部门查重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发票查重效力，同时建议在现有机制基础上，向上级部门了解企业或项目获得省、市级奖补的情况，更科学地分配奖补资金。

（五）丰富政策宣传渠道，提高政策触达率

建议加大政策宣贯活动频次，组织针对性培训；建议丰

富宣贯形式，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栏，并将政策按申报对象、扶持行业、奖补方式等内容打标签，帮助企业更精准找到可申报的政策。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龙镇政府）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经评价，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良好，2021 年度新龙镇政府调整后预算金额 36,081.42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数为 35,803.66 万元，单位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9.23%，基本完成预设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82.77 分，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委员会（以下简称新龙镇党委）是党的基层组织，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龙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新龙镇党委、新龙镇政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2021 年度新龙镇政府财政供养数（编制总数）136 人，其中新龙镇党委、新龙镇政府机关编制 66 名，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70 名，实际财政拨款供养在职人数 109 人。本次评价的范围是 2021 年度新龙镇政府单位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情况。2021 年度新龙镇政府预算金额 36,081.42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数为 35,803.66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23%。

表 1 单位整体支出决算表（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8,931.20	8,580.42	8,274.52	20.37%
人员经费	8,484.04	8,164.47	7,870.19	19.38%
公用经费	447.16	415.95	404.34	1.00%
二、项目支出	19,931.89	27,501.00	27,529.14	67.78%
其中：基本建设类支出	-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四、经营支出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本年支出合计	28,863.09	36,081.42	40,613.62	100%

（五）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料书面评价、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总体上看，本单位绩效目标基本实现，2021年度经济数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幅增长。深化“一村一品”建设，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做好基层治理工作。大力推进区域交通设施建设，优化交通网络体系。提升城乡面貌，拆除违法建筑，清理“六乱”行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夜间施工、占道经营等执法行动，排除整治安全生产与消防隐患。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等大幅下降。群众综合满意度达到93.98%。本单位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分为82.77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但本单位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部分工程进度未达标、内控管理不够规范、暂存款未及时清理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2.77	82.77%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	19	15.57	81.95%
二、财政基础管理	25	17.50	70.00%
三、财政运行成效	56	49.7	88.75%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 目标设置

总体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深刻把握《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规划（2020-2035年）》战略定位，紧紧围绕新龙副中心“一心两轴多园”规划，以“党建、管理、服务，征拆、改造、建设”和乡村振兴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新龙镇政府整体总体绩效关键指标：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人口登记差错率、疫情工作开展及时率、征地拆迁面积完成率、组织乡村振兴及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宣教相关活动、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度、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程度、推进旧造攻坚项目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完成率、村道硬底化、换届选举工作达标率、各类警情下降、矛盾纠纷调处

率、环境整治覆盖率、基层治理水平。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基本能反映年度重点工作内容，但部分工作要点未纳入其中，覆盖程度不足，且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考核方式不清晰，有待优化。

（二）目标完成

新龙镇整体在 2021 年基本完成预期工作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 18 个产出和效益指标，其中 13 个指标基本完成，另外 5 个指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3。

表 3 整体绩效指标情况表

	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深刻把握《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战略定位，紧紧围绕新龙副中心“一心两轴多园”规划，以“党建、管理、服务，征拆、改造、建设”和乡村振兴为工作主	征地拆迁面积完成率	80%	97.2%
		宣传及群体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100.47%
		日常保洁及公厕管养完成率	100%	100%
		拆除违法建筑完成率	100%	213.09%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90.91%
		各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设备设施养护维护及时率	100%	100%
		工作人员考核达标率	80%	99.36%
		乡村振兴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市容环卫质量考核合格率	80%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各类警情同比下降率	下降 5%	上升 26.2%
	信访投诉案件办结率	100%	99.64%
	化解矛盾纠纷案件及时率	100%	99.64%
	全镇农村集体总收入增长率	10%	2.95%
	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综合满意度	90%	93.98%

三、主要绩效

（一）保障企业服务，经济稳步发展

强化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建立与企业的联系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难题，全年规上工业、限上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住宿餐饮业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46.23%。

（二）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推动大科学装置和中试应用区、科教创新园等“一区四园”施工建设。深化“一村一品”建设，引进洋田有机蔬菜等一系列现代农业公司，推动麦村无土栽培产业园、洋田村生态农业创新谷等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村“三委”和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11 个经联社全面实现联动。

（三）全面推进城市更新，进一步完善交通体系

吹响“清零行动”号角，印发实施《新龙镇旧村改造清零“大会战”十二项措施》，抽调 100 多名党员干部下村倾力动迁。大力推进镇内交通骨架建设，镇龙站综合交通枢纽初步形成“1 城际+2 地铁+3 主干公路”立体化交通网络体系，

打造区域门户节点与综合交通服务中心。

（四）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全面整治违法行为

开展“五治同创”阳光村居创建工作，麦村、大坦村成功创建 2021 年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完成综治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广州街坊”群防群治。加强来穗人员管理，持续提高维稳、禁毒、反诈、反邪教等工作成效，全力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整治提升城乡面貌，拆除各类违法建筑，清理“六乱”行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夜间施工、占道经营等执法行动，立案处理多宗违法案件。

（五）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

巡查“散乱污”场所，严格落实扬尘防控规范，确保辖区空气质量为良好。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和隐患排查工作，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改造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等大幅下降。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

该镇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设置 57 个绩效指标。大部分绩效指标虽然基本贴合项目部门整体年度工作内容与预期目标，但存在个别指标目标值不明确、考核方式不清晰等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会影响后续的日常绩效管理工作，事后难以考核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造成障碍。

（二）部分工程未能如期验收，工程合同材料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在评价中发现，个别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未在预计时间进行验收。另外抽取当年工程合同进行检查，发现大部分工程材料缺乏整理。部分项目已经在预计完工时间完工，但仍有工程在竣工后未进行结算，支付进度慢，支付效率有待提升。

（三）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

实际实施时未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因未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部分废旧资产未得到及时清理。检查发现固定资产管理仍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且在机构改革后，标签一直未更新，难以核实账实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四）暂存款未及时清理，财政资金存在低效情况

目前新龙镇仍有大量暂存款未清理，长期挂账。其中新龙镇本级暂存款占比较大。相关资金的长期挂账情况大多是历史遗留问题，有待解决。

五、相关建议

（一）设置合规清晰的绩效指标

建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主要工作内容，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形成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进展有机结合的机制，切实反映项目具

体绩效成果。

（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定期整理项目材料

在工程类项目开展前应做好前期调研与规划，明确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运行情况监控。细化合同条款，不断优化各项目的管理流程与操作规范，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对于进度较慢的工程项目，应加强进度监管，协调解决各项目的疑难问题。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建立工程管理档案，做好汇总归档管理工作。

（三）认真落实内控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建议新龙镇政府定期检视自身的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适时进行更新，形成管理流程图。定期进行单位内部全面固定资产盘点。并定期开展一次清产核资审计，清查固定资产损益情况，清理废旧固定资产。除此之外，建议新龙镇政府建立固定资产调用台账，实时更新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者、使用情况等信息。

（四）制定暂存款管理制度，及时清理积压暂存款

建议新龙镇政府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暂存款管理制度，明确清理责任人与清理措施。对新龙镇政府整体进行一次清产核资审计，梳理现有暂存款明细及其产生原因，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清理措施，加快盘活资金。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 2021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 2021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以下简称：云埔街道）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部门年度预算完成率 98.09%，较好完成了预设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81.45 分，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1 年度，云埔街道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人大监督工作、安全管理工作、人居环境管理工作、民政事务和城市综合治理工作，促进社区平稳发展。年度重点工作为五项，分别是：（一）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开展人大监督工作；（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构建和谐幸福社区；（三）改善社区人居环境，落实辖区设施管养工作；（四）积极落实民政事务，促进社区平稳发展；（五）城市综合治理工作。为实现整体目标及主要任务预期目标，共设置年度关键绩效指标 9 个，主要任务关键绩效指标 38 个，其中“应急预案完善数量”实际完成为 9 份，未达到年初指标值 10 份，指标完成率为 97.37%。

云埔街道 2021 年度部门支出中，年初预算数为 24,185.5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8,673.81 万元，决算数为 28,127.07 万元，支出率为 98.09%。具体情况如表 1-1、表 1-2 所示。

表 1-1 云埔街道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编制单位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分类占比(%)
1	云埔街道办事处(本级)	16,333.18	20,705.66	20,249.16	71.99%
2	云埔街道综合发展中心	3,958.58	4,400.24	4,399.35	15.64%
3	云埔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3,893.75	3,567.91	3,478.56	12.37%
4	合计	24,185.50	28,673.81	28,127.07	100%

表 1-2 2021 年部门年度经费支出整体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12,387.42	12,071.06	11,876.49	42.22%
人员经费	11,385.80	11,158.37	10,988.24	39.06%
公用经费	1,001.62	912.69	888.24	3.16%
二、项目支出	11,798.08	16,602.76	16,250.58	57.78%
其中：基本建设类支出	213	213	166.49	0.6%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0.00%
四、经营支出	0	0	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4,185.50	28,673.81	28,127.07	100%

(二) 评价结论

依据《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经书面材料审核分析、现场评价以及综合分析评价，云埔街道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

效得分为 81.45 分，绩效等级为“良”。2021 年云埔街道主要绩效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持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旧村改造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区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落实民生服务和工程，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针对阳山太平镇田庄村精准扶贫，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为村民生活提供便利。同时，还存在如下几个问题：预算调整率较大，部门预算编制缺乏准确性；绩效目标设置和指标值设置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财务管理制度需严格执行；街道基础工作质量不足。

表 1-3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1.45	81.45%
一、预算资金管理	33	29.95	90.76%
二、绩效管理情况	14	11	78.57%
三、资产管理	3	3	100%
四、产出情况	25	20.5	82%
五、效益情况	25	17	68%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2021 年度云埔街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人大监督工作、安全管理工作、人居环境管理工作、民政事务和城市综合治理工作，促

进社区平稳发展。云埔街道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包含 5 个方面，设置了 38 个部门支出绩效指标。

（二）目标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时，机构根据部门年初和年中预算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以及项目实施内容，在原绩效指标基础上提炼了 28 项产出效益指标，其中有 24 个指标完成了预期值，4 个指标未完成预期值。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实际值
年度绩效目标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人大监督工作、安全管理工作、人居环境管理工作、民政事务和城市综合治理工作，促进社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次数	≥ 4 次	14 次
		人大代表工作服务人次	30 人	40 人
		应急预案完善数量	≥ 10 份	9 份
		专项应急演练开展场数	≥ 3 场	18 场
		购买安责险的企业数量	≥ 200 家	326 家
		开展安全月宣传活动场数	≥ 1 场	12 场
		重点节假日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环保宣传活动次数	6 次	14 次
		水库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巡查火险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	100%
		升级改造建设工程总面积	6500 平方米	超过 6500 平方米
		辖区居民活动开展的次数	≥ 10 场	26 次
		“爱心午餐”就餐人次	≥ 2 万人次	29900 人次
		家综服务中心年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区平稳发展	开展各项专项检查次数	≥24 场次	67 次
	城管执法法律法规宣传及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拆违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任务的 100%	142%
	信访案件回复率	100%	100%
	疫情防控信息摸查及上报及时率	100%	100%
	党员教育覆盖率	100%	100%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两癌筛查覆盖率	≥80%	190%
	群众计生知晓率	≥98%	98%
	城市精细化管理排名	达到全区前三名	在全区排名第十六
	全区垃圾分类工作考评	达到全区前三名	全区排名为第十六
	巡查水体区域覆盖率	100%	100%
	黄埔区组织的 2021 年群众满意度调查排名	达到全区前三名	在全区排名第十六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78%

三、主要绩效

(一) 持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021 年云埔街维也纳隔离酒店共接待隔离人员 3,820 人, 承担全区五分之一隔离任务。设 18 个疫苗接种点, 全区最多。打造“五星级”疫苗接种服务, 18 岁以上人群接种 329,254 剂次, 接种总量全区第一。先后完成 5 次大规模核酸检测, 共采样 795,378 人次, 全区采样人数最多。

(二) 旧村改造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云埔街四个转制社区均开展了旧村改造工作，旧村改造项目共计 16 个，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超过 442 万平方米，现状总建筑面积达 750 万平方米。已批复的火村项目复建安置房已开工建设 3 栋，开工面积约 125 万平方米，安置房共 8,083 套。已批复的笔村项目复建安置房已开工建设 19 栋，开工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安置房 2,762 套。已批复的刘村格岗项目首开区已进场施工出土、挖基坑等工作。

（三）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区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整体推进开创大道、开发大道、东勤路、埔南路等重点路段绿化美化和景观改造工作。以环境整治为抓手，推进绿化美化项目、“口袋公园”、燃气管道建设、“公厕革命”示范社区建设等民生工程落到实处，着力打造宜商宜居云埔。打造“丹水智汇谷”招牌，累计清理垃圾 25 吨，整治面积达 5,000 平方米。

（四）落实民生服务和工程，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升级社区养老服务，扎实推进“爱心午餐”大配餐工作，云埔街 2021 年享受爱心午餐人数达 29900 人次；对街道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引进企业参与垃圾分类回收项目，提升居民的垃圾分类水平。

（五）针对阳山太平镇田庄村精准扶贫，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帮扶建设饮用水池 2 个；加装村主干路太阳能路灯 30 支；对村口桥护栏进行加固；扶贫宣传栏广告更新；建设田庄小学文艺舞台、田庄小学四个教室教学设备等 4 个项目。

四、主要问题

（一）预算调整率较大，影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性

云埔街道预算调整率为 38.23%，有的项目预算调整较大，如“新生两违拆违及专项整治工程款”、“基层党建经费”等，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部分部门分解给街道的经费未能在预算编制阶段及预算批复时明确下达街道，形成年中预算调整，造成了年末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影响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程度，绩效指标设置也不能完整、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二）绩效目标设置和指标值设置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

云埔街道的年度绩效总目标为街道部门职责，内容繁多，没有重点，未明确年度主要任务，无法体现与计划下设的关键指标之间的联系。指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次数”，未明确活动主体，后期绩效考核时，佐证材料收集范围不明确；指标“辖区居民活动开展的次数”，指标值设置为 ≥ 10 场，云埔街道共 14 个社区，每个社区举办一场活动，都超过 10 场，指标值设置过低，考核意义不大，其他指标也存在这样的情况，指标“水利设施受灾上报及时率”对于及时率未作具体考核标准，后期绩效考核时，没有具体衡量方法。

（三）财务管理制度需严格执行

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记账凭证资料材料不全，无法确保资金支出是否超范围、超规格违规。例如，2021 年 11 月记账 144 号凭证，付赴黔南州独山县基长镇差旅住宿费 3,072.00 元，后附住宿发票未见备注入住人数及天数，也未

见相关房费结算明细单据，未按要求进行入账，无法核实住宿费用是否超标准。

（四）街道基础工作质量不足

云埔街道产出完成情况的得分率为 82%。但是效益的得分率只有 68%，主要扣分的地方是在全区排名，表明云埔街道各项工作质量较其他街道略有不足。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云埔街道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明确年度任务和关键性绩效指标，根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的预算安排，降低预算调整率。街道工作具有常规性的特点，可设置项目库，根据往年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调整预算资金的支出方向和额度；针对预算编制后出现新的项目支出，合理利用街道机动财力资金；开展精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在确定支出内容基础上，建议进一步确定每项支出内容的支出标准，尤其是应准确测算每项支出的数量及规模；建议项目单位开展第三方机构评审，或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介入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将审核重点从“出口把关”移至“入口把关”，进一步增强人大、政协在预算编制中的约束力，进而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设置绩效目标时，应紧扣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工作任务，深入了解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工作及其能产生的成效，提炼出核心的年

度绩效目标和中长期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整。绩效指标应该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根据工作任务的各项工作内容，定立清晰可衡量的核心绩效指标，全面考核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及其能产生的影响。

（三）加强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对于财务管理制度，需要加强管理过程中的执行和监督，要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财务入账管理，佐证材料准备完备，避免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四）提高街道基础工作质量，切实做到为人民服务

从得分情况来看，云埔街道产出情况优秀，效益得分较低，表明云埔街道已经完成了街道的各项基础工作，在完成质量上，和黄埔区其他街镇有一定的差距。切实做好街道基础工作，保质保量。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部门年度预算完成率 94.98%，基本完成预设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81.28 分，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年初设立了十项工作内容，包括“三旧”改造改革、创新政策机制等内容。经 2021 年度工作的开展，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履职效益，重点推进城市更新项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大部分能够按计划完成，履职效益有突出亮点，“黄埔模式”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2021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158.3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652.20 万元，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19.13 万元，预算完成率 94.98%。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1,745.03	1,574.84	1,447.37	57.46%

人员经费	1,562.54	1,392.35	1,317.00	52.28%
公用经费	182.49	182.49	130.37	5.18%
二、项目支出	1,413.35	1,077.36	1,071.76	42.54%
其中：基本建设类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158.38	2,652.20	2,519.13	100.00%

(二)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1年广州开发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1.28分，评价等级为“良”。从二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部门年度履职产出、效益情况较好，能够按规定管理部门资产，但在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情况执行仍待完善，得分不够理想。

表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1.28	81.28%
一、预算资金管理	32	20.97	65.53%
二、绩效管理情况	15	10.50	70.00%
三、资产管理	3	2.50	83.33%
四、产出情况	25	23.47	93.88%
五、效益情况	25	23.84	95.36%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城市更新创新政策研究、“三旧改造”、片区策划等工作，全面深化省“三旧”改造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完成年初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落实规划成果，创新“快批”机制，建立省试点行政裁决创新机制，降低更新改造项目总成本。对应设置关键指标 5 个，并制定了年度主要支出计划（任务）3 项，设置关键性指标 12 个。

（二）目标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有 4 个关键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其余 1 个关键指标未完成，原因为未开展该工作，关键指标完成率 80%。12 个年度主要支出计划（任务）的关键性绩效指标中，11 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见表 3。

表 3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实际值
	城市更新改造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诉讼案件办结数量	20 件	22 件
	信息化技术利用率	100%	100%
	“首开区”先建率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更新创新政策研究、“三旧改造”、片区策划等工作，全面深化省“三旧”改造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完成年初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落实规划成果，创新“快批”机制，建立省试点行政裁决创新机制，降低更新改造项目总成本。	城市更新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旧村房屋拆迁面积	1319 万平方米	1376 万平方米
		国家级节约集约用地（城市更新）示范区创建完成率	100%	100%
		补偿安置协议签约及时率	及时（1376 万平方米旧村拆迁协议及时签订）	及时（1519 万平方米旧村拆迁协议及时签订）
		专项工作执行偏离控制率	0	0
		数据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100%
		安全生产巡查次数	12 次	31 次
		区域土地改造成本测算费用节约率	下降	下降
		产业导入项目数量	1 项	0 项
		城市更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600 亿元	611 亿元
		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完工率	100%	100%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修缮完成率	100%	100%
		创新试点技术支撑服务利用率	90%	100%
		廉政风险排查整改完成率	100%	整改完成情况仍待审查复查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涉及改造信访维稳事件办结率	85%	100%
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100%	100%		

三、主要绩效

（一）深化“黄埔模式”，城市更新工作成效突出

2021 年度，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持续探索、打磨、深化“黄埔模式”，城市更新经验日臻成熟，有效推进全区“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工作。一是相关指标完成质量在广州市各区中均列前茅。如连续四年在广州市政府组织的全市“三旧”改造工作年度考核中排名第一、连续两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全市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评比考核中评为 A 级；二是 2021 年黄埔区城市更新实施整体完成量、速度及增速超过年初预期目标。如城市更新项目开工同比增长 76%，竣工同比增长 400%，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2%，商品房销售同比增长 198%。

（二）城市更新为民惠民利民，持续改善宜居宜业环境

2021 年黄埔区实现了民之所望、更新所向，实现城市更新在居民群众集中关心、诉求强烈的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建设带动作用，大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辖区内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的宜居环境。一是微改造项目有序推进，配合建设部门，完成了口袋公园 61 个、社区公共空间 53 个、绿化面积 4 万平方米的改造建设；二是通过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消除困扰已久的城市环境“黑点”，助力城市管理完成“三乱”整治，消除黑臭河涌，清理“散乱污”场所，完成“三线”专项整治 110 千米。

（三）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城市更新项目落地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紧跟国家、部委、省厅关于城市工作的新要求、新思路，加强政策解读，积极组织城市更新创新政策迭代的研究，优化强化与时俱进的政策供给，为城

市更新项目实施智力支持和决策依据。近年来作为省“三旧”改造创新试点区，陆续开展了系列创新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先进经验。

四、存在问题

（一）整体目标导向性作用发挥不够明显，执行保障措施不够全面

部门资金主要投向未能与部门年度计划完全匹配，立足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产出效益，工作计划的制定在保障目标落地方面存在一定瑕疵，措施不够全面，可操作性、针对性有待加强。一是预期目标模糊表述，实施重点不清晰，整体线条粗犷；二是缺乏明白具体、切实可行的工作内容和方法；三是创新性工作下一步安排不够明确，落地推行有困境，未能将前期投入资源和阶段性产出转化为可持续性赋能动力。

（二）风险控制机制建设不够完善，风控识别及应对存在不足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制度保障体系基本健全，但风险控制方面整体建设不够完善。一是风险重估和处理应对不够到位，风险识别不够敏锐，预防预控力度不足，未制定有效、全面的风险应对策略，风险应对较为被动；二是对黄埔区城市更新工作核心风险研判不足，内部业务风险控制有所欠缺。

（三）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不力，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一是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测

算有待细化；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个别项目支出未严格按照预算申报计划范围支出，存在多个专项经费支出同一类型事项内容的情况；三是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存在费用报销跨期滞后、“事项先行、程序后补”等不规范现象；四是办公用品管理仍需进一步规范，存在办公用品签用随意的问题。

（四）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绩效常态化仍需推进落实

一是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未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分工明确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推进效率不高，未能细化、量化年度部门支出产出、效益，难以深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总结；三是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均不够全面，存在缺项漏项，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规模匹配度不足。

五、相关建议

（一）做细做实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工作计划提质增效的导向作用

建议单位高度重视部门整体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明确设立牵头部门，统筹分工，全面了解近三年部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充分调研、深入沟通，做细做实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加强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的对应分解，突出重点、有的放矢，充分发挥工作计划提质增效导向作用。

（二）健全城市更新工作风险控制体系，多维度、多层

次加强风险控制

建议健全城市更新工作风险控制体系，对内管理、对外监督，多维度、多层次加强风险控制。一是合理安排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当风险提示预警发生或外部环境、经济活动、管理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应进行必要的重估；二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规划风险管理及应对、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定量分析风险、监测和控制风险环环相扣的全流程链条。

（三）强化预算管理意识，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建议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支出。一是将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管理相匹配衔接，全面、完整编制预算，充分考虑具备开展条件的重点项目，减少年中预算调整，保障预算刚性；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大资金监督力度，规范财政资金支出，如定期开展内部检查等；三是加强办公用品管理，完善内部资产清查体系。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业财融合共同推进

建议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层层落实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一是要求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开展绩效管理学习；二是成立绩效工作小组，需明确绩效工作小组各成员的具体职司所在，加强交流协调，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重视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有效运用年中绩效监控的成果，做好项目实施产出效益总结。

广州市黄埔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良好，2021 年度黄埔军休中心预算金额 25,677.1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数 25,249.15 万元，单位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8.33%，基本完成预设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86.26 分，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按照《广州市黄埔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于 2021 年 10 月整合广州市黄埔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至第五休养所，设立广州市黄埔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黄埔军休中心）。2021 年度黄埔军休中心财政供养数（编制总数）事业编制在职数 60 人，雇员 3 人；实有人数：事业编制在职 54 人，退休 10 人，雇员 3 人。军休干部人数 966 人（退休 956 人，离休 10 人）。本次评价的范围是 2021 年度黄埔军休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2021 年度黄埔军休中心预算金额 25,677.1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数为 25,249.15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8.33%。

表 1 单位整体支出决算表（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2,519.18	3,149.39	2,810.13	9.21%
人员经费	2,336.19	2,945.59	2,671.45	8.75%
公用经费	182.99	203.81	138.68	0.45%
二、项目支出	16,053.67	22,527.78	22,439.02	73.54%
其中：基本建设类支出	-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四、经营支出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本年支出合计	18,572.85	25,677.18	25,249.15	100%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料书面评价、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总体上看，本单位绩效目标基本实现，2021 年度共开展了重大节日和日常相结合的走访慰问活动 540 次。针对军休干部的年度体检做到了愿检尽检，为军休干部提供贴心又温暖的健康服务，综合满意度达到 100%。把服务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增强军队老干部的幸福感。本单位整体评分为 86.26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足、绩效组织管理工作有待提高、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6.26	86.26%
一、预算资金管理	32	28.86	90.19%
二、绩效管理情况	15	9	60.00%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资产管理	3	1	33.33%
四、产出情况	25	23.4	93.6%
五、效益情况	17	16	94.12%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因黄埔军休中心为黄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事业单位，且在2021年10月才正式合并成立，当年并未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体系，仅对各个财政支出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经梳理，建议黄埔军休中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负责军休干部的服务与及对军休所的管理，保障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得到落实，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二）目标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9个产出和效益指标，其中6个指标基本完成，另外2个指标因疫情原因未能完成全部相关工作，1个指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本单位在2021年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但部分目标值设置过高，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表3 单位整体绩效指标情况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年度绩效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负责军休干部的服务	各类活动完成率	100%	83.75%
		慰问完成率	100%	100%
		体检完成率	100%	87.72%
		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100%

效 目 标	与及对军休所的管理，保障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得到落实，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各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举办活动人均成本下降率	≥10%	1.69%
		服务对象投诉或需求及时响应率	100%	100%
		举办活动发生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明显	可持续较强

三、主要绩效

（一）整合各军休所资源，优化军休服务软硬件

在机构改革过程中统筹整合各军休所，为军休服务提供更优质的软硬件支持。作为全市首个军休中心，多管齐下助力服务提质增效，为其他区市提供先导式管理经验。聚焦军休干部“急难愁盼”，以“我为军休干部办实事”为落脚点，创新服务供给，用心用情服务军休干部，凝聚起“离军不离党、退役不褪色”的强大合力。

（二）落实军休干部待遇，开展个性化关怀服务

黄埔军休中心严格按照规定保障军休干部各项待遇，并根据各军休干部的情况给予各类关怀服务。及时足额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金及各项生活补贴，各军休干部的日常生活提供充足保障。坚持“以人为本，亲情服务”作为强所理念，针对65周岁以上和患病不能自理的老干部，采取入户探访和住院探望等形式，个性化定制服务方案。

（三）丰富军休干部文娱生活，为党史学习教育添砖加瓦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通过各种形式组织文娱活动，并邀请军休干部参与“红色教育”，让其发挥余热。聚焦军休干部

文化、生活方面的共性难题和个性诉求，一方面全力服务“绝大多数”，另一方面积极探索个性化服务照顾“关键少数”。致力于丰富其晚年生活，定期开展各类座谈会、主题文化活动。动员军休干部开展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讲党史，赓续红色血脉。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

本单位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设置 114 个绩效指标。上述绩效指标虽然基本贴合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与预期目标，但存在个别指标目标值不明确、考核方式不清晰、事后无法提供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等问题，难以考核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都会造成障碍。

（二）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在现场评价及书面评价中发现，存在单位整体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不到位，另外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中，各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存在错漏情况，另外各项目自评表存在完成值统计方式不明确的情况，难以核实其实际完成情况。总体来说黄埔军休中心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规定进行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三）资产管理不到位

自 2021 年 10 月单位合并后一直未开展全面有效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且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存放地点不完善和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固定资产管理

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四）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虽然目前黄埔军休中心已初步建立试行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较为齐全，但制度在细致程度、可执行性方面存在不足。如各管理制度并未配套对应的管理流程图等情况。目前的内控管理制度需要根据相关上级管理规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五、相关建议

（一）设置合规清晰的绩效指标

建议为单位整体及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反映当年的主要工作内容，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减少设置非量化的、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监督管理水平

建议黄埔军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定期统计各绩效指标的完成值，并测算目标预计完成情况。若绩效指标无法完成，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确保完成目标值。应对全部项目进行年中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自评，同时应注意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归档工作。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做好固定资产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定期进行单位内部全面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在盘点完成后应根据实际信息更新固定资产管理卡片，并同步更新相关的固定资产标签，确

保账实相符。定期清理废旧固定资产，在资产清理过程中亦应尽早清理该类资产，避免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

（四）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建议黄埔军休中心继续细化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制度具有完整性、可行性以及严谨性，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流程。另外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应引入全流程绩效管理规范，落实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责任。最后就目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在制度层面进行规范，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工业互联网 产业发展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工信局”）“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政策得分 88.04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等文件精神，为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以下简称“黄埔区”）出台了《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9号）。该文 2019 年 6 月 4 日印发，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失效。

2019 年-2022 年期间，政策共兑现扶持资金 4,471.03 万元，其中 2019 年兑现扶持资金 50 万元，2020 年兑现扶持资金 2,321.74 万元，2022 年兑现扶持资金 2,099.29 万元。政策具体兑付情况见表 1。

表 1 政策资金兑付情况表

年度	兑付主要事项	兑付金额（万元）
2019 年	服务商落户扶持	50.00

年度	兑付主要事项	兑付金额（万元）
	小计	50.00
2021 年	工业互联网平台扶持	45.90
	安全防护扶持	397.68
	云化工业软件工具费用补贴	19.54
	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扶持	1,037.51
	标识解析应用与二级节点扶持	821.11
	小计	2,321.74
2022 年	服务商落户扶持	25.00
	工业互联网平台扶持	265.92
	入池扶持	391.63
	云化工业软件工具费用补贴	24.54
	工业 APP 扶持	246.20
	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扶持	1,022.33
	标识解析应用与二级节点扶持	123.67
	小计	2,099.29
总计		4,471.03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整体来看，政策设立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政策在标识解析应用二级节点建设、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覆盖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政策制定论证分析有待加强、政策资金测算存在偏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各部分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8.04	88.04%
一、政策制定	25	21.5	86.00%
二、政策执行	25	22.5	90.00%
三、政策产出与效果	50	44.04	88.08%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根据《关于审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办法(送审稿)〉的请示》(穗埔工信报〔2019〕28号),政策的目的是加快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助推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全国率先建成完善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

区工信局提供了“促进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指标主要为政策实施过程的指标,如“对企业扶持金兑现率”、“规范开展工作”、“核算企业扶持资金”等,无法准确体现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政策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情况。

(二) 目标完成

政策未设置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我机构根据政策总体定位和目标、前期资金测算、具体条款扶持逻辑等,提炼了8项可量化关键性产出效益绩效指标,其中评估测试类产品或服务开展未完成,其他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1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落户数量	500万元以上的8家; 1000万元以上的5家; 2000万元以上的3家。	500万元以上的1家;1000万元以上的3家;2000万元以上的5家
2	工业设备“上平台”企业数量	50家	65家
3	标识解析应用二级节点项目数量	2个二级节点; 3个行业创新应用	2个二级节点; 3个行业创新应用
4	使用云化工业软件企业数量	50家	68家
5	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	2家	3家
6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入池”情况	3家	4家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7	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数量	10 个	8 个 (2022 年入库 7 个, 尚未兑现)
8	评估测试类产品或服务开展情况	30 家	13 家 (2022 年入库 17 家, 尚未兑现)

三、主要绩效

(一)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成果突出

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领域，黄埔区已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在行业二级节点方面，黄埔区已建设黄埔文冲、广东智塑、兴森科技、香雪制药四个二级节点。

(二)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覆盖领域广泛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黄埔区共认定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联盟机构等 66 家。覆盖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化工、汽车制造、生物医药、食品饮料、新材料、装备制造、陶瓷、水泥、玻璃等多数区内制造行业。

(三) 工业互联网平台趋于完善和成熟

政策实施以来，黄埔区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逐渐增长，平台的相关技术、服务趋于完善，平台服务企业的数量不断增长，平台的成熟度日益提高。截止 2022 年 5 月，黄埔区拥有核心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11 家，核心行业级平台 5 家。

四、存在问题

(一) 政策制定论证分析不够到位

政策及相关实施细则制定时，区工信局对各级部门政策

条款的对比分析不够到位，本级工业互联网设备上平台补助措施与上级政策重复，具体为：黄埔区“工业设备上平台补贴”条款与广东省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措施重复。广东省政策出台时间早于黄埔区政策8个月左右，同时因广东省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政策扶持额度更高，企业更倾向于申报省级政策。2019年-2021年，黄埔区“工业设备上平台补贴”条款未发生资金兑现。

（二）政策兑现不够理想，资金测算存在偏差

部分扶持事项与政策目标预期情况存在差距。扶持事项与政策目标预期情况存在差距，如评估测试类产品或服务开展未达预期目标。同时，从资金兑现情况来看，资金测算额度与实际兑现额度存在偏差，具体兑现情况见表4。

表4 政策资金测算与兑现情况

政策条款	资金测算（万元）	实际兑现（万元）	实际兑现比例
产业资源集聚发展	460	75	16.30%
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4,500	2,103.92	46.75%
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050	944.78	89.98%
培育协同共赢平台体系	1,050	703.45	67.00%
强化产业生态支撑能力	475	0	0.00%
鼓励关键技术创新应用	900	246.2	27.36%
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200	397.68	198.84%
合计	8,635	4,471.03	51.78%

（三）年度支出计划不够明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

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区工信局针对“促进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做了资金测算，但支出明细中未清晰体现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政策的年度计划支出数。

同时，政策年度绩效目标不清晰。区工信局“促进企业

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主要为政策实施过程的指标，如“对企业扶持金兑现率”、“规范开展工作”、“核算企业扶持资金”等，没有能够体现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阶段性产出和效益的相关指标。

五、相关建议

（一）做好政策论证分析，避免政策条款重复

建议区工信局在制定政策时，对上级部门同类政策和部门内部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和对比分析，对于其他部门同类政策和部门内部相关政策已有的扶持事项，建议及时进行调整或删除，避免因政策重复，导致没有企业申报，政策条款发挥不出实际作用。

（二）落实企业跟踪监测，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建议区工信局落实好企业跟踪监测工作，为政策调整及下一阶段的资金测算提供依据。一是日常经营数据的统计，包括营业收入、税收贡献、人员规模等；二是结合政策扶持条款设定的条件统计企业当前水平，掌握企业的现状及发展阶段，判断政策对企业是否具有实际引导作用；三是跟踪监测过程中可同时了解企业经营发展面临的困难，掌握企业经营发展的痛点，及时在合理范围内为企业提供帮助，并可结合实际应用于下一步政策修订或新政策的出台。

（三）做好年度支出计划，强化绩效管理

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建议区工信局积极采取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比如在企业跟踪监测过程中加强对企业申报意愿的摸底，明确拟申报事项及对应的扶持金额，结合初

步掌握的信息判断其是否能够达到扶持条件获得扶持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建议区工信局结合政策整体目标申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明确政策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使绩效目标完整、清晰。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政策评价简要报告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强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3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引导、促进黄埔区企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组织提升质量、标准、品牌管理水平，区政府发布了《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标准强区、品牌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穗埔府办〔2018〕34 号），并在 2019 年根据《行动计划》发布了《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府规〔2019〕17 号）。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项目的宣传推广和资金预算、审核、发放和绩效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 2020 年开始施行，截至 2021 年底，共安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资金 11,329.22 万元，实际支出 11,314.19 万元；共安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

资金 80 万元，未发生支出；共安排区农业农村局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区水务局未安排预算资金。具体见表 1。

表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年 初预算 数①	调整 金额②	调整 率 ③=② /①	调整 预算数④	支出 决算数⑤	支出 率 ⑥=⑤ /④
20 20 年	93	4768 .62	5127. 55%	4861. 62	4846. 59	99.69 %
20 21 年	16 60	4807 .6	289.6 1%	6467. 6	6467. 6	100.0 0%
合 计	17 53	9576 .22	546.2 8%	11329 .22	11314 .19	99.87 %

质量强区专项资金政策采用年中追加预算的方式，保障财政资金支出率。2020 年初预算申请了质量强区工作经费 93 万元，下半年预算调整追加政策兑现资金 4768.62 万元。2021 年初预算申请了 1660 万元（含标准化政策兑现资金 1600 万元及质量发展处工作经费 60 万元），下半年预算调整时追加政策兑现资金 4807.6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政策的前期论证充分，保障措施和资源充分，能够及时的对政策进行调整，产出和效果完成情况良好。但政策的扶持方向需向黄埔区重点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对生产企业和 service 企业的资助缺乏划分，导致效益存在潜在的外溢风险。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评价总得分	100	88.3	88.3%
一、政策制定	25	20	80%
二、政策执行	25	23.5	94%
三、政策产出与效果	50	44.8	89.6%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质量强区政策属于贯彻国家、省、市、区工作精神的长期性政策，其目标是为了进一步推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标准强区、品牌强区工作，促进企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组织加强质量、标准、品牌管理，提高黄埔区整体发展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完成

2020年及2021年项目分别设置了11个和9个绩效指标，经现场调研核对相关预期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相关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具体详见下表3：

表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政策产出	培训人次	每年进行质量强区、标准强区、品牌强区工作培训2000人次以上	2020年线上培训1978人次，线下培训890人次，2021年线上培训7349人次
2		资助国际、国内标准类项目	每年200项以上	2020年329项 2021年295项
3		资助奖励总项目	每年400项以上	2020年555项 2021年729项
4		培育和资助标准领跑者	截至2021年完成10项	13项
5		标准创新贡献奖数量	截至2021年完成3项	3项
6		产出时效性	政策兑现均在规定时限完成	政策兑现均在规定时限完成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7	政策效果	工业产品抽检合格率	全区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广州市监督抽查合格率 $\geq 93\%$ ，后处理完成率 $\geq 90\%$ ，严重不合格的复查完成率 90%	2021 年合格率 93.91%	
8		培育品牌企业	2021 年培育品牌企业 180 个	197 个	
			2020 年培育品牌企业 120 个	150 个	
9		企业纳税总额	2021 年资助奖励企业纳税总额达到 26 亿	28 亿	
			2020 年资助奖励企业纳税总额达到 15 亿	32 亿	
10		新增标准数	每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 2 个以上、国家与行业标准 50 项以上	2020 年新增制修订国际标准 12 项，国家行业标准 63 项 2021 年新增制修订国际标准 9 项，国家行业标准 115 项	
11		获得质量奖数量	评价期内获得国家、省、市级质量奖	国家级质量奖提名	
12		品牌认证企业数	截至 2021 第三方品牌认证企业累计 300 个以上	347 个	
13		卓越绩效分数达标数	2021 年卓越绩效分数达标企事业单位累计 15 个以上	21 个	
			2020 年卓越绩效分数达标企事业单位累计 10 个以上	8 个	
14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geq 80\%$	84%

三、主要绩效

（一）政策资助强度领跑全国，质量强区政策效果明显

质量强区政策实施以来，黄埔区质量工作连续 5 年市级质量考核位列 A 级，2021 年实现了广州市首个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零的突破。

3 项工作全国第一：全国首张机器人减速器认证证书花落黄埔，成为全国机器人认证增长最快的地区；发布国内首

个区县级品牌认证团体标准，品牌认证数量突破 357 张；获批并完成“中小城市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试点”建设，成为全国也是全球首批 4 个试点城市之一；

4 项工作全省第一：开设全省首个区级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全省首发质量惠企“免申即享”事项清单（7 项）；全省率先开展智能装备机器人国际质量比对提升，填补认证规则和标准空白 2 项，获得第四届全国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案例十佳大奖；全省首个以质量强区名义开展区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持续 9 年并获得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案例全省唯一的区县级获奖项目。

四、存在问题

（一）扶持资金流向服务类企业，资助效益存外溢风险
政策大部分资金流向检测机构和研究机构。反映出区域内生产型企业的标准制定工作积极性较低，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检测机构和研究机构的成果受益对象是面向全国，黄埔区的生产企业难以从这些服务机构的成果中直接受益。因此评价组认为政策对于生产主体和服务主体的资助缺乏划分的做法实质上一定程度上减弱了政策对黄埔区生产质量提升的作用，效益也存在潜在的外溢风险。

（二）中小企业的扶持需提升，重点产业的偏向需加强
政策资助的项目中，大部分为相对成熟且规模较大的企业，而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不足，缺少适合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条款。现有政策针对已经取得的成果进行资助，对

中小企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痛点把握不足，在标准制定过程的起点和过程中缺少资助。

针对黄埔区重点产业的扶持不足，特别是缺少对黄埔区重点发展的 IAB、NEM 产业的扶持。政策中针对 IAB、NEM 的条款仅有 1 条，且实施两年来仅兑现了 1 家企业，共 50 万元。其他条款也未偏向 IAB、NEM 企业。政策在制定和实施中针对重点产业的倾斜度不足，与地区产业发展的方向有所偏差。

（三）计划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对预算制定和政策实施的指导意义不强

政策的年初目标制定不够合理，每年所定的目标值过低。如 2021 年资助项目数计划完成 400 项，实际完成 729 项，超过计划 82%；2020 年资助奖励企业纳税总额计划完成 15 亿元，实际完成 32 亿元，超过计划 113%。绩效目标数过低，对预算制定和政策实施的指导意义不强。

五、相关建议

（一）推动生产企业标准修订工作，探索生产企业与服务企业资助新模式

建议政策在下一个阶段修订中，将生产型企业与服务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和扶持门槛加以区分，首先降低服务型企业的标准制修订资助力度，提高服务型企业标准资助门槛，以国标为最低门槛，减少对服务型企业行标和团标的资助；其次对标准转化成生产力的阶段进行扶持，鼓励生产型企业提高标准制修订积极性，促进标准直接指导生产，促进黄埔制造

业提质升级。

（二）增加中小企业资助，向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倾斜

建议对这部分中小微企业加大资助力度，首先培育服务中小企业的标准化服务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其次将对标达标作为执行标准的提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创造标准化工作环境，引导企业提高标准化意识，鼓励其将先进的生产标准向全行业推广，促进行业内竞争，提高行业整体制造水平。

建议在政策 3.0 的制定工作中，加强对重点产业的资助内容和资助力度，通过举行企业方和服务机构方的座谈，听取此类重点产业企业在质量、标准等方面的核心需求和难点，从政策框架设计层面加大对黄埔区重点产业的资助内容。

（三）合理设置年度目标指标值，将工作任务与绩效指标相挂钩

建议将上一年完成情况作为次年绩效目标设置的参考，不应为了完成工作任务，将绩效目标设置的过低。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的设定应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项目全年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资金调整，建议按区财政局相关调整程序调整预算资金，同时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 5G 产业化发展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工信局”）“促进 5G 产业化发展”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政策得分 87.25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等文件精神，为加快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及下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赋能实体经济，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以下简称“黄埔区”）出台了《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 5G 产业化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12 号）。该文 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到期。

2020 年-2022 年期间，政策共兑现扶持资金 9,737.45 万元（政策实施细则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2019 年未进行资金兑现），其中 2020 年兑现扶持资金 5,493.41 万元，2021 年兑现扶持资金 1,518.00 万元，2022 年兑现扶持资金 2,726.04 万元。政策具体兑付情况见表 1。

表 1 政策资金兑付情况表

年度	兑付主要事项	兑付金额(万元)
2020 年	5G 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1,204.82
	5G 企业或机构培育奖励及技术人才奖励	1,128.65
	5G 应用示范项目补贴	3,159.93
	小计	5,493.41
2021 年	5G 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748.00
	5G 企业贷款补贴	191.00
	5G 企业或机构培育奖励及技术人才奖励	496.00
	5G 产业孵化培育载体运营补贴	83.00
	小计	1,518.00
2022 年	5G 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249.17
	5G 应用示范项目补贴	2,476.87
	小计	2,726.04
总计		9,737.45

(二) 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座谈及问卷调查等环节，整体来看，政策设立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政策在 5G 企业做大做强和 5G 应用示范推广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在 5G 核心环节突破方面也有进展，但存在不足：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政策资金测算存在偏差、个别扶持条款对企业的引导不够明确。各部分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7.25	87.25%
一、政策制定	25	22.00	88.00%
二、政策执行	25	23.45	93.78%
三、政策产出与效果	50	41.80	83.60%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 目标设置

根据《关于审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 5G 产业化发展办法（送审稿）〉的请示》（穗埔工信报〔2019〕

60号),政策的总体目标是推进5G技术和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业态融合发展,吸引全国5G核心资源来黄埔区集聚,将黄埔区打造成为5G产业化发展和创新应用先行地,探索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新路径。

区工信局提供了“促进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指标主要为政策实施过程的指标,如“对企业扶持金兑现率”、“规范开展工作”、“核算企业扶持资金”等,无法准确体现促进5G产业化发展政策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情况。

(二) 目标完成

政策未设置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我机构根据政策总体定位和目标、前期资金测算、具体条款扶持逻辑等,提炼了8项可量化关键性的产出效益绩效指标,其中国家级或省级5G创新中心或实验室建设未完成,其他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1	5G企业或机构认定数量	5	85
2	“5G+智能制造”应用示范项目数量(个)	10	9
3	5G产业活动举办次数(次)	2	3
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且企业5G业务研发或产值同比增长100%以上的企业数量	5	25
5	认定5G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5G成果转化基地数量	2	4
6	认定5G产业园数量	1	1
7	5G产业园引入5G企业数量	10	9
8	建成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5G创新中心或实验室数量	国家级1家; 省级1家	国家级0家; 省级0家

三、主要绩效

（一）多领域共同发展效果显著

黄埔区集聚了京信通信、海格通信、高新兴等上百家 5G 及相关企业，从技术、生产、金融等多方面鼓励 5G 天线、小基站、超高清显示、新型终端等领域企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龙头企业带动效应明显

龙头企业方面，黄埔区拥有京信通信、海格通信、高新兴、兴森快捷、广合科技等大型企业（占比约 10%），其余均为中小企业。政策实施以来，龙头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带动发展效应明显，例如京信通信采购昊志机电、兴森快捷等区内企业产品，同时与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西电广研院等区内机构开展 5G 相关研发合作。

（三）5G 产业在广州市内持续领先

在广州市内，黄埔区 5G 上游和中游产业处于领先水平。区内 5G+工业互联网领域全市领先，在广东省第一批 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名单中，广州上榜的 2 家（京信通信、昊志机电）均来自黄埔区；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5G 方向）中，黄埔区内项目共 5 个，占全市超 38%。

四、存在问题

（一）年度支出计划不够明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

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区工信局针对“促进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做了资金测算，但支出明细未清晰体现促进 5G 产

业化发展政策的年度计划支出数。同时，政策年度绩效目标不清晰，区工信局“促进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主要为政策实施过程的指标，如“对企业扶持金兑现率”、“规范开展工作”、“核算企业扶持资金”等，没有能够体现促进 5G 产业化发展阶段性产出和效益的相关指标。

（二）企业摸底工作不到位，资金测算存在偏差

从资金兑现情况来看，资金测算额度与实际兑现额度存在偏差，具体兑现情况见表 4。

表 4 政策资金测算与兑现情况

政策条款	资金测算（万元）	实际兑现（万元）	实际兑现比例
鼓励 5G 核心环节突破	900	1,624.65	180.52%
鼓励 5G 企业做大做强	750	2,201.99	293.60%
支持 5G 应用示范推广	2,000	5,636.80	281.84%
鼓励 5G 产业联动发展	900	0	0.00%
支持打造 5G 示范园区	850	83	9.76%
支持建设 5G 创新平台	800	0	0.00%
优化 5G 产业发展环境	950	191	20.11%
合计	7,150	9,737.44	136.19%

经了解，区工信局在政策资金测算时，对区内企业基本情况和政策申报意愿的摸底不够全面，政策周期内各政策条款实际兑现资金与资金测算出现了偏差。

（三）个别条款设置不完善，实施细则还需优化

“支持建设 5G 创新平台”条款预期建成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 5G 创新中心或实验室各 1 家，实际在政策有效期内没有企业申报该扶持。该扶持条款对 5G 企业具有一定引导作用，但实施细则中并未明确 5G 创新中心或实验室认定途径和方式（如明确企业可通过申报省科技厅企业类重点实验室

认定获得该扶持), 仅明确了奖励标准和政策兑现材料, 该扶持条款对企业的引导不够明确。

五、相关建议

(一) 做好年度支出计划,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建议区工信局加强对政策年度支出的计划安排, 明确拟申报事项及对应的扶持金额。同时确保预算编制信息能充分体现政策年度预算额、支出明细预算、测算依据等信息。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建议区工信局在做好预算编制的同时, 结合政策整体目标申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明确政策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保证绩效目标完整、清晰。

(二) 加强企业摸底工作, 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在政策资金测算阶段, 建议区工信局加强对企业的摸底工作。一是企业发展水平摸底, 通过企业营收、税收、人员规模等, 结合政策条款设定的扶持条件评估企业当前水平, 判断企业是否能够达到扶持标准; 二是企业发展方向摸底,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 结合企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 判断不同政策条款对企业的吸引力度。根据企业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 对不同政策条款分别进行资金测算, 提高资金测算精准性。同时对企业摸底情况进行总结运用, 为政策制定及调整提供依据。

(三) 优化政策扶持条款, 落实政策效果评估

5G创新中心和5G实验室认定奖励在政策周期内一直没

有企业申报，应考虑相应实施细则对企业的引导是否不够明确。目前实施细则中仅明确了 5G 创新中心和 5G 实验室奖励标准及政策兑现材料，建议进一步明确 5G 创新中心和 5G 实验室认定途径和方式，为企业申报该扶持提供有效指引。

另外，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建议区工信局做好政策效果评估工作。一是对政策实施过程的总结，包括政策前期准备、组织流程、实施进度等；二是政策效果分析，包括政策实施前后区内相关产业核心指标数据的对比、区内已认定企业和未认定企业之间指标数据的对比等；三是政策目标评价，包括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差距及原因。同时对政策效果评估结果进行实际应用，为下一轮政策制定和修订提供参考。

《广州开发区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发改〔2017〕8号）”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86.44，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2016年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广州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依托广州国际生物岛建设广州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借鉴以色列首席科学家办公室对孵化器项目“软贷款”资助的经验做法，由广州开发区设立中以生物产业基地项目专项资金，对入驻基地项目给予为期5年的财政资助，包括对审批通过的每个医疗器械项目给予200万元、每个生物医药项目300万元资助。为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2017年8月，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印发了《广州开发区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发改〔2017〕8号），有效期5年。

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引进项目17个，累计发放专项资金2800万元。根据2019—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政策的预算支出率为84.85%。

表1 2017—2021年政策预算支出情况

年份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整数(万元)	预算调整率(%)	支出数(万元)	支出率(%)
2017	0	0	0	0	0	100
2018	250	250	0	0	250	100
2019	350	1500	+1150	328.57	1400	93.33
2020	2425	775	-1650	68.04	625	80.65
2021	1177	775	-402	34.15	525	67.74
合计	4202	3300	-902	21.47%	2800	84.85

(二) 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总体上看,政策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引进了一种生物医药项目孵化模式,集聚了一批高端创新生物产业项目,推动生物岛形成生物医药研发创新活力集聚区。但也存在政策预算及目标设置精准度有待加强、政策设置初衷和政策执行偏好之间存在一定矛盾、政策效果的可持续性需加强等问题。

表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6.44	86.44%
一、政策制定	25	24	96%
二、政策执行	25	22.32	89.28%
三、政策产出与效果	50	40.12	80.24%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 目标设置

学习借鉴以色列首席科学家办公室创新政策及以色列孵化器管理经验,全面对接以色列生物科技创新资源,引进

高端以色列技术和项目，将广州开发区打造成为中以高端生物产业集聚区。

（二）目标完成

政策目标基本完成，2017—2021年共引进孵化项目17个，项目入驻超2年孵化成功数7个、成功率58.33%，已返还财政资金9081750.07元、返还比例32.43%，带动社会投资6467.6万元，共增加就业岗位数79个，获得专利23个。

表5 政策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基地建设方案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1	引进孵化项目数量	34个	13个	17个
2	项目入驻超2年孵化成功率	≥50%		58.33%
3	返还专项资金比例	≥30%		32.43%
4	带动社会投资额	不少于260万元		6467.6万元
5	增加就业岗位数	不少于30个		79个
6	新增专利数量	100个	不少于1个	23个

三、主要绩效

（一）引进了生物医药项目孵化模式

该政策充分借鉴以色列政府过去20多年支持创新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而出台。按照有偿资助的模式，给予审批通过的每个医疗器械项目200万元、每个生物医药项目300万元资金资助，项目成功后再逐步或一次性返还政府资助资金。相比无偿资助、股权直投等模式，不但实现了财政资助资金的回收循环，同时降低了创业团队前期的资金压力和风险，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型生物医药研发和孵化生态体系。

（二）集聚了一批高端创新生物产业项目

通过政策的实施，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已引进 17 个创新生物医药项目入驻基地，累计拨付专项资助资金 2800 万元。项目涉及儿童健康及早期发育、脑部疾病诊疗、新型生物材料、眼科疾病诊疗、智慧医疗等多个领域。其中，部分项目核心成员为国际、国内的顶尖科学家，为广州开发区带来了创新资源。17 个项目中，已有 2 个项目在孵期产生营业收入，5 个项目获得股权投资，融资 6420.1 万元；创造就业岗位 79 个，获得知识产权 23 个。高端创新生物产业项目集聚效果显现。

（三）推动形成生物医药研发创新活力集聚区

在中以基地的带动下，多个大型生物医药企业落户生物岛。如在基地项目“瑞查森生物”的带动下，世界 500 强企业吉利德科学公司、瑞查森医学真菌诊断检测实验室与广州开发区三方联合共建的广州吉利德 - 瑞查森联合创新中心在广州国际生物岛落成。阿斯利康、默克、丹纳赫、百济神州等大型医药企业均在生物岛设立了创新孵化中心。中以基地还与默克、阿斯利康、丹纳赫等跨国团队在项目创新、产业孵化和加速、项目投资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共同推动项目筛选、项目路演、成果转化、智慧医疗对接、中早期孵化模式探讨等进程。

四、存在问题

（一）政策预算及目标设置精准度有待加强

一是根据《广州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至

2020 年目标是力争引进项目 34 个。但至 2020 年共引进项目 13 个，考虑到从 2020 年开始受疫情影响，假设 2020 年和 2019 年引进项目数量一样，则到 2020 年将一共引进项目 21 个，与目标值存在一定差距，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二是 2020 年未设置经济社会效益指标，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且存在指标申报值设置过低的情形。三是预算精准度需加强，每年预算调整都较大，2019 年预算调整率达到 328.57%。

（二）政策设置初衷和政策执行偏好之间存在一定矛盾

该政策的设置初衷是扶持早期孵化创新型生物科技项目。但基地管理公司既是项目公司股东，又是基地管理业主。作为项目公司股东，考虑投资安全，会倾向于选择成长或成熟期的项目进行投资；作为基地管理业主，考虑管理规范，会倾向于选择现有成熟企业制度管理的成熟技术项目。因此，在进行入驻基地项目筛选和评审时，有可能会出现政策执行者对成熟项目的偏好与政策设置初衷之间存在一定矛盾，存在项目与广州开发区的产业契合度及政策契合度不一致的风险。

（三）政策效果的可持续性需加强

充足的人员、资源是政策可持续效果发挥的重要保障。人员方面，基地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均为兼职，只有全职人员 3 名。目前，部分项目临床效果已显现，但目前基地管理公司的人员、资源等条件有限，未能很好对接有效的本地投融资资源，存在优质项目被带离广州开发区的风险。如何为基地项目提供深度的后期创业服务，实现项目的本地产业化

和持续效果发挥，需要进一步探索。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政策预算及目标设置精准度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进行周密分析与调研，加强与基地管理公司沟通，对意向项目做好充分调查，科学预测政策兑现资金需求量，尽量减少预算资金调整率；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根据政策的战略意图，深入调研，立足实际，同时考虑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主客观影响因素，明确政策应实现什么“成绩”、达到什么“效果”。

（二）提升政策执行力度

在不改变当前孵化模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物医药的行业特点和基金及资本的趋利性，进一步完善项目入驻筛选机制，完善项目评审标准，向市场前景广阔、填补我国、我省行业空白的项目倾斜，推动基地筛选引进更优质的生物医药项目。

（三）加强项目引进后的深度孵化服务

一是加强基地管理公司的人员、机构等条件建设，引进专业人才，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度创业辅导服务，强化基地孵化服务品牌；二是注重宣传，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扩大基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进驻，同时吸引资本投资；三是鼓励基地管理公司发挥市场能动性，积极对接风险投资公司或私人投资者，将优质项目留在基地、留在开发区，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形成良性互动。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推进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办法（试行）》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推进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互认办法》）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85.48，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互认办法》主要从机构落户、从业鼓励、仲裁调解、维权保护、金融支持、行业互动等方面对涉港澳知识产权的机构、企业及从业人员给予政策扶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施行期间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共安排政策兑现预算 402 万元；共完成 16 项政策资助事项，拨付政策兑现金额 50.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2.68%。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50.98	100%
1	港澳仲裁调解人才奖励	30	58.85%
2	知识产权主题活动补助	20.98	41.15%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采用《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埔财〔2022〕149号）中政策评价的评价指标框架，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与效果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总体上看，《互认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开启了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推动了知识产权核心指标量质齐升，使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在推进黄埔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工作方面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政策实施不够理想，促进、激励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二是调研论证不够充分，无法明确对于政策的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是否适应港澳地区的实际情况；三是部分政策兑现事项的预算安排与政策的资助标准不符，且预算安排理由中对政策兑现事项数的预测无明确的依据；四是实施计划不够完善，未见部门制定详细的政策实施计划或方案，未明确政策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保障措施，亦未见部门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或相关工作安排，减轻疫情对政策实施的影响。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5.48	85.48%
一、政策制定	25.00	24.00	96.00%
二、政策执行	25.00	21.38	85.52%
三、政策产出与效果	50.00	40.10	80.20%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互认办法》的目标为：围绕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

权合作新机制，以互通促互认，着力解决我区与香港、澳门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同创新、互认合作、运营转化的问题，以实现三地知识产权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世界级知识产权高地。

（二）目标完成

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促进了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和营商环境，推动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互认办法》实施以来，除与其他区内知识产权政策同时开展常态化政策宣传工作外，通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推进项目，以线上直播、现场播放的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对政策条例进行解读。该政策在扶持服务机构落户、仲裁调解人员、粤港澳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IP金融超市、知识产权担保融资补贴、知识产权主题活动、粤港澳知识产权实现同等认定等7个方面均有成功案例，达到预期目标，但知识产权仲裁资助、知识产权维权资助、知识产权融资租赁补贴、知识产权证券融资补贴等4项扶持类别暂未出现成功案例，另有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资格奖励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进行资格认定。

《互认办法》各项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为：一是全区全年专利授权数量持续增长，且增长率超过政策实施前，但在全市的排名出现了下降；二是全年商标注册数量相较政策实施前有较大幅度的持续增长，且增长率在全市排名第一；三

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实现了增长，但增长率较政策实施前降低；四是知识产权从业人数在政策实施后实现了增长；五是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数量实现了增长，且增长率超过政策实施前；六是全年知识产权融资额实现了增长，增长率在广州市排名提升；七是全年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案件数量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主要绩效

（一）开启了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

一是成立了全省首个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累计受理知识产权诉前调解案件 312 宗。二是接连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品牌保护与发展高峰论坛、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座谈会等知识产权活动 7 场。三是完成了全国首单港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二）知识产权核心指标量质齐升

通过实施包括《互认办法》在内的一系列知识产权扶持政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使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指标实现量质齐升。其中，2020 年，黄埔区专利授权量、有效发明专利、商标注册量、商标有效注册量等较 2019 年（政策实施前）分别增长 28.2%、13.0%、58.0%和 58.4%；2021 年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分别实现 18.6%、29.5%、58.9%和 58.5% 的增长。2021 年八项知识产权核心指标居全市第一。

（三）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持续深化

《互认办法》的出台和施行，彰显了黄埔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工作勇于创新探索、走在全国前列的

精神，为持续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形成有力支撑。“全国首推湾区知识产权互融互通，出台‘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10条’”作为全国首创10项清单之一，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黄埔经验”。

（四）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被评为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二是广州开发区被推荐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建设示范园区”。三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中综合排名全国第二，其中知识产权相关指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四是“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服务体系”和“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大协同机制”作为知识产权行业的创新经验做法，被向全省各地市推广以学习借鉴。

（四）存在问题

（一）政策兑现不够理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区实际完成《互认办法》政策兑现总金额仅为50.98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12.68%，兑现事项仅有港澳仲裁调解人才奖励和知识产权主题活动补助2类，兑现事项类型和数量较少，政策的促进、激励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二）调研论证不够充分

政策的制定未对港澳地区的知识产权行业发展现状、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等方面作充分调研，对于政策的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是否适应港澳地区的实际情况，无明确的依据。

（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存在不足

部分政策兑现事项的预算安排与政策的资助标准不符，且预算安排理由中对政策兑现事项数的预测无明确的依据。如“从业人员资格奖励”2万元的预算安排理由为“预测2021年2人获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利研究员资格进行资助”，政策的资助标准为2万元/人，该项预算安排应为4万元，但实际预算金额为2万元，亦未明确其中“2人”的预测依据。

（四）实施计划不够完善

一是未见部门制定详细的政策实施计划或方案，对于政策的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未见有详细的安排，亦未明确政策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保障措施。二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粤港澳地区的交流造成了极大的影响，但未见部门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或相关工作安排，减轻疫情对政策实施的影响。

五、相关建议

（一）做好政策的调研论证

一是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深入开展港澳地区的调研论证工作，重新评估政策扶持力度对港澳地区各类主体的吸引力。二是对政策实施进行总结，并收集分析相关统计数据，为下一步的政策安排提供充分的参考依据。

（二）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

一是建议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相关工作的主动性。二是加强与港澳地区的交流合作，积极通过各类线上方式广

泛开展政策宣传推广。

（三）加强预算编制前的摸底调查工作

建议在年度预算编制前，对区内各类主体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执行政策条款中的资助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四）制定完善的政策实施计划

一是建议制定详实、合理、完善的政策的实施计划或方案。二是根据疫情的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实施计划和方案，加大线上开展的相关工作比例。三是每年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为下一步的改进措施和具体工作安排提供依据。

（五）对下一步政策修订的几点浅薄建议

一是适当提高资助标准，增强政策吸引力。二是提高每年度政策兑现的受理频次，稳定受益群体的积极性。三是建议增加配套服务方面的扶持内容。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快 IAB 产业发展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快 IAB 产业发展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3.18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穗府〔2018〕9 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力推动 IAB 主导产业发展，制定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 IAB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开管办〔2017〕77 号）等文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方面分别实施“8 项政策”，计划到 2022 年，全区 IAB 主导产业规模年均增长 20%以上，总规模超 8000 亿元，产业规模分别超 5,500 亿元、1,000 亿元、1,500 亿元，培育形成世界级产业集群。政策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政策由区政策研究室牵头制定，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等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截至 2022 年 5 月，政策共兑现 3.99 亿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三个主导产业兑现金额占比分别为 78.35%、2.94%、18.71%。

表 1 政策兑现情况表

序号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39,896.55	100%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集成电路企业注册资本奖励	1,946.75 4.88%
2		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16,000.00 40.10%
3		项目贷款贴息	650.14 1.63%
4		大型展会参展补贴	23.24 0.06%
5		企业租用办公用房补贴	71.70 0.18%
6		重大交流活动补贴	16.89 0.04%
7		术企业产品及服务推广应用补贴	304.99 0.76%
8		项目研发补贴	11,985.71 30.04%
9		行业协会或联盟资金扶持	260.00 0.65%
10	人工智能	大型展会参展补贴	4.96 0.01%
11		标准制定或修订奖励	380.00 0.95%
12		重大交流活动补助	19.05 0.05%
13		企业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489.45 1.23%
14		示范应用项目奖励	220.34 0.55%
15		人行业协会或联盟资金扶持	59.60 0.15%
16	生物医药	研发创新奖励	7,299.00 18.29%
17		创新成果产业化奖励（经营贡献奖）	3.00 0.01%
18		大型展会参展补贴	94.83 0.24%
19		重大交流活动补助	66.89 0.17%

（二）评价结论

政策制定依据较为充分，程序规范，但各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有待提升，部分政策条款扶持方式、扶持标准不能充分发挥激励作用；政策实施细则、办事指南较为完善，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执行，但未按《实施意见》定期开展政策中期评估、形成有效的监测体系；在产出和效果方面，IAB 产业集聚、重大项目引进、龙头企业培育方面取

得良好成效，但政策兑现情况低于预期，距离实现“8588”目标尚有一定距离，且相关数据统计存在困难。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3.18	83.18%
一、政策制定	25	22	88.00%
二、政策执行	25	21.5	86.00%
三、政策产出和效果	50	39.68	79.36%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该政策目标为：到 2022 年，培育形成世界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集聚集约集成、关联互动融合、高端高质高新的 IAB 主导产业集聚区，实现产业示范全国、引领亚太、领跑全球。广州开发区 IAB 主导产业规模年均增长 20% 以上，总规模超 8,000 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分别超 5,500 亿元、1,000 亿元、1,500 亿元。

（二）目标完成

我机构结合加快 IAB 产业发展政策工作要求，提炼了 6 项可量化关键性产出效益绩效指标。截至 2022 年 5 月，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政策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1	IAB 主导产业总规模	8,000 亿元	4,186 亿元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	5,500 亿元	1,894 亿元
3	人工智能产业规模	1,000 亿元	约 592 亿元
4	生物医药产业规模	1,500 亿元	1,700 亿元

5	IAB 主导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	20%	生物医药产业年均增长率 21.3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未达到
6	IAB 产业总规模占广州市比例	8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约为 73.37%；生物医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未统计

三、主要绩效

（一）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

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粤芯项目是大湾区唯一量产的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2021 年深南电路、中科飞测等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本地产业链加速形成。人工智能方面，目前区内 77 家规上企业营收突破 210 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101 家。在生物医药方面，引进百济神州、诺诚健华、龙沙生物等产业化项目。

（二）产业集聚效应不断显现

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北部规划建设 6.6 平方公里的湾区半导体产业园，重点布局晶圆制造、IC 材料制造和封测产业。人工智能方面，初步形成了科学城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聚集区域，拥有聚集较多人工智能企业的孵化器超过 15 家。特色产业“智能装备”被认定为第八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方面，形成以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科学城、广州知识城为核心的生物医药集聚区，获评中国生物医药最佳园区奖、中国生物医药园区创新药物潜力指数十强园区。

（三）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区内有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

系统应用研究院、广州第三代半导体创新中心等研究机构。人工智能方面，已有中国（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中科院自动化所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研究院等一批研发机构。生物医药方面，2021年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国际PCT专利占全市八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生物医药产业）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四、存在问题

（一）政策兑现情况不理想，政策阶段性绩效未达预期

政策兑现情况未达预期，多项条款兑现数量少或零兑现。IAB主导产业总规模超4,186亿元，其中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1,894亿元、人工智能产业规模592亿元、生物医药产业规模1,700亿元；除生物医药产业外，其余主导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未达20%。

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对IAB产业供给侧造成一定冲击。二是政策制定时对产业发展前景预期较高，政策目标具有挑战性。三是部分条款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够充分。四是一些项目通过“一企一策”获得扶持，部分条款未能兑现。

（二）部分政策条款扶持门槛较高，激励效能受限

经“一企一策”兑现的IAB产业相关扶持资金与经该项政策兑现的扶持资金比例约为5:2；该政策与“一企一策”政策适用区分度不够明显，IAB产业政策在发挥宣传、引导作用之余部分施政空间被挤占，未能充分发挥激励作用。

主要原因：一是该政策的重要目的之一为吸引优质企业和重大项目来区洽谈。二是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周期长，相关

兑现工作主要集中在政策末期。

（三）个别具体政策条款扶持标准较高，政策效力可持续性不足

集成电路主营业务收入奖励最高 5,000 万元，达到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20%，奖励标准高于我国多数地区现行的类似奖励政策标准；从财务操作角度，“主营业务收入”界定不够明确，且易引发道德风险。

主要原因：一是集成电路产业是产业链上游的关键领域。二是集成电路产业对企业集聚的需求相较其他产业更强，为支持产业集群化发展，未对主营业务收入做细分界定。

（四）个别政策条款相关表述不够明确

如企业并购重组条款中“实际交易额”的界定不够明确，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异议。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期贷款贴息条款中的不同标准可能存在一定的概念界定困难及公平性风险。

（五）过程监控不够充分，目标管理力度不足

一是政策实施过程绩效监控不够充分。政策实施过程中整体成效、执行力度、问题反馈、政策统合优化等绩效责任主体不明，未开展过全面的政策绩效过程监控，对于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跟踪力度不足。二是目标管理力度不足，资金配置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政策目标主要挂钩广州市 IAB 产业规划目标，对本区 IAB 增长预期过高；未设置各年度目标。实际兑现金额与资金测算偏差较为严重。政策关键目标相关数据统计存在口径不一致、统计较为不便等问题。

主要原因：一是现有政策预算制度缺少多部门协作的相关预算规划和目标设计机制。二是对于 IAB 政策吸引、在其他政策中兑现的项目，没有资金管理联动相关补充核算机制。

五、相关建议

加快 IAB 产业发展政策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到期。评价组提供以下建议政策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参考。

（一）完善政策条款设计，发挥政策协同作用

一是建议完善具体条款设计，对 IAB 产业项目的发展现状、扶持需求开展调研、明确本区现行及未来五年相关的产业发展策略定位及目标，对相应政策条款的扶持对象、条件、标准设计进行调整、优化。二是为提高政策的可行性，对政策条款进行整合。如与区内现有政府引导基金相结合，优化中小微直接股权投资扶持方式。三是在区内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得到较大发展的基础上，将政策激励方向转向培养梯队、扶持中小型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企业发展。

（二）进一步优化政策目标，加强政策跟踪评估

一是进一步优化政策绩效目标，将政策目标细化、分解为各个产业、各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完善政策实施组织管理，明确各主管部门年度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制定政策绩效全过程管理规程。二是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实中期评估、总结示范等工作。明确 IAB 三大主导产业统计口径，建立完善产业统计监测体系，为政策评估、调整及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1.3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为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国家、参与国家建设，为港澳青年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机遇和更好条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高地，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印发了《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穗埔府规〔2019〕11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19〕4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办事指南》等文件，从创业启动、创新激励、平台建设、金融支持、办公补贴、实习就业、合作交流、生活保障等方面提供不同形式的补贴和支持，着力打通港澳青年在内地创新创业的难点、堵点问题。政策由区政研室牵头制定，由区科学技术局、区金融工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黄埔区委、区知识产权局、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政策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政策主要从创业启动、创新激励、平台建设、金融支持、办公补贴、实习就业、合作交流、生活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截至 2022 年 5 月，共兑现 655.20 万元。

表 1 政策兑现情况表

序号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655.20	100%
1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项目建设资助	313.99	47.92%
2	入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20.00	3.05%
3	香港青年发展基金、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项目后补助	20.00	3.05%
4	入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129.37	19.75%
5	港澳青年一次性就业资助	105.50	16.10%
6	招用港澳青年补贴	8.70	1.33%
7	港澳青年交通资助	27.50	4.20%
8	“青春黄埔行”港澳青年社会实践活动实习补贴	29.40	4.49%
9	人才住房租金补贴	0.74	0.11%

（二）评价结论

政策制定方面，依据较为充分，制定程序规范，但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有待提升，需根据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的实际需要完善扶持措施；政策执行方面，各类制度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执行，但需进一步完善监测、评估体系；产出和效益方面，区内缴纳社保的港澳户籍人口有一定增长，部分港澳青年创业孵化机构获得省级、市级称号，服务对象满意度整体较高，但实际兑现情况与预期经费需求相差较大，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较差。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1.3	81.30%
一、政策制定	25	21.5	86.00%
二、政策执行	25	22	88%
三、政策产出与效果	50	37.8	75.60%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该政策目标为：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国家、参与国家建设，为港澳青年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机遇和更好条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高地。

（二）目标完成

我机构结合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工作要求、前期经费测算，提炼了 4 项可量化关键性产出效益绩效指标。截至 2022 年 5 月，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政策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1	获补人次数	3,150 人次	200 人次
2	获补企业数	188 家	11 家
3	港澳青年活动覆盖情况	举办 2 个高水平活动，成立 2 个协会	0 个
4	港澳青年区内就业情况	/	区内缴纳社保的港澳籍居民相较政策实施前增长 50.64%

三、主要绩效

（一）为港澳青年就业、生活提供帮助

截至 2022 年 5 月，政策累计兑现一次性就业资助 105.5 万元、补贴 38 人；累计兑现招用港澳青年补贴 8.7 万元、补贴 15 人；港澳籍青年在广州开发区就业、创业的给予交通往返资助，累计兑现交通往返资助 27.5 万元、补贴 87 人次；98 位港澳实习生在黄埔开展为期 1 个月的社会实践工作；8 位港澳青年入住区内人才住房。通过开展就业、实习、住房、交通等方面的补贴、活动一定程度上缓解其在广州开发区就业、生活时的压力，对港澳青年在广州开发区的生活起居予以一定保障。

（二）加强载体建设，为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广州开发区建成了澳青部落、励弘数创、湾创之星等服务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载体，总孵化面积 7.7 万平方米，累计引进服务港澳项目 123 个，带动港澳就业人数 165 人。其中，澳门青创部落、励弘数字创意基地被认定为省级粤港澳孵化器；澳门青创部落、励弘数字创意基地、百达丰区块链中心和光机电港澳台基地被授牌为 2021 年度第一批“广州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四、存在问题

（一）政策兑现未达预期

政策条款总体兑现情况少于预期，多项扶持政策条款兑现较少或未发生兑现，部分扶持政策条款未能充分发挥激励效力以助推政策目标的实现，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个性化需求较多，扶持措施较难完全匹配。落户

奖励部分条款因出台时间较早，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创新激励”中专利交易转化补贴实际补贴对象为广州开发区内的买方企业，对卖方港澳青年团队激励作用有限。二是相比港澳青年及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更容易获取扶持资金。政策对于平台建设扶持力度高于对入驻港澳青年企业或机构的支持力度，且对平台资助的评定与平台推动港澳青年企业新增情况不挂钩，不利于对后续集聚情况的考核，亦存在载体内港澳青年企业流失的风险。三是租金补贴门槛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创业选择。由于创业服务需求的多样性，租金补贴申请门槛一定程度局限了港澳青年创业的选择面。四是港澳青年就业及创新创业项目入驻，政策相关活动开展、港澳青年前来创业、就业受到区位客观条件及新冠疫情影响。

（二）政策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约束力不强

《实施办法》虽确定了政策的总体目标，但表述较为笼统、且目标预期远长于政策期限，未能有效反映三年政策期内可实现的港澳青年融入的效果；各年度阶段目标不明确，关键性产出、效果指标缺失，政策绩效目标导向不足，不利于政策绩效的监控。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是在政策制定时对潜在入驻的港澳企业不够了解；二是对潜在引入的港澳青年需求掌握的不够充分；三是该政策总目标与产业扶持类政策目标导向不同，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进一步细化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三）政策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跟踪力度不足

政策由区科学技术局牵头实施，但各项政策宣导、政策

申报、政策兑现等工作由各主管部门分别开展，政策实施过程中整体成效、执行力度、问题反馈、政策综合优化等绩效责任主体不明确（特别是政策整体绩效责任），未开展过政策绩效过程监控，不利于政策绩效的全过程管理。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整合政策条款，匹配扶持主体需求

一是加强前期调研，深入了解港澳青年需求，从广州开发区特点出发，完善政策条款设计。以帮助港澳青年融入大湾区为目标深入调研了解当前有意愿融入大湾区的港澳青年群体的特点、创业就业难点及弱点，进一步提升政策措施设计与政策扶持对象需求的匹配度。

二是建议平衡对于孵化载体和港澳青年初创项目的扶持力度，逐步弱化对孵化载体建设资助，加强对港澳青年初创企业具体服务项目的补贴（由港澳青年初创企业申请），放宽港澳青年初创企业租金补贴场地选择的限制。

（二）丰富就业创业服务，助推职业能力提升

建议深入了解港澳青年就业、创业需求，丰富配套措施。如在就业方面，优化就业服务，强化多层次岗位信息提供，如组织专场招聘会，远程招聘会等，搭建高效供需对接平台、提供高质量技能培训、精细化职业指导等。

（三）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政策绩效监控、评价机制

建议明确政策期内各年度的政策目标，补充制定可衡量政策期总体效果的关键性量化指标，并结合具体政策措施完

善各年度政策产出、效果指标。进一步明确政策绩效责任适时开展政策绩效监控、评价，便于及时掌握政策绩效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区块链产业发展 政策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以下简称“黄埔区”）区块链产业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80.00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以下简称“黄埔区”）出台了《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68号）（以下简称“区块链1.0政策”）和《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速区块链产业引领变革若干措施》（穗埔府规〔2019〕4号）（以下简称“区块链2.0政策”）。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工信局”）根据政策内容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开经信规字〔2018〕1号）和《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速区块链产业引领变革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19〕4号）。实施细则针对市场主体培育、区块链融合应用、平台建设、人才发展、宣传交流和行业规范等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环节）明确了扶持对象、扶持方式、扶持数量、扶持标准和扶持条件。区

区块链 1.0 政策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失效，区块链 2.0 政策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失效。

区块链 1.0 政策共兑现扶持资金 15016.19 万元，经区工信局后期核查，追回资金 599.84 万元。其中：2019 年追回 360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及 2019 年兑付的载体运营补贴和行业协会经费补贴，追回原因是提交的兑现材料中当年审计报告为实际为上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追回 239.84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及 2020 年兑付的部分培育奖励、租金补贴和装修补贴，追回原因是获奖补公司统计关系未纳入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的范围。剔除追回资金后，区块链 1.0 政策实际兑付资金 14416.36 万元。区块链 2.0 政策未发生兑现资金支出。

表 1 政策兑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兑付主要事项	当年兑付金额①	追回资金②	实际兑付资金③=①-②	占比④=③/实际兑付总金额
2018 年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培育奖励	608.40		608.40	4.22%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装修费用补贴	123.50		123.50	0.86%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租金补贴	60.92		60.92	0.42%
	区块链行业协会经费补贴	40.00	40.00	0.00	0.00%
	区块链载体运营补贴	280.00	280.00	0.00	0.00%
	小计	1112.81	320.00	792.81	5.50%
2019 年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成长奖励	100.00		100.00	0.69%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培育奖励	5526.36	100.00	5426.36	37.64%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装修费用补贴	401.22	14.44	386.78	2.68%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租金补贴	1234.40	53.74	1180.66	8.19%
	区块链行业协会经费补贴	80.00	40.00	40.00	0.28%
	区块链载体运营补贴	280.00		280.00	1.94%
小计	7621.98	208.18	7413.79	51.43%	
2020 年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成长奖励	200.00		200.00	1.39%

年度	兑付主要事项	当年兑付金额①	追回资金②	实际兑付资金③=①-②	占比④=③/实际兑付总金额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培育奖励	2257.48		2257.48	15.66%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装修费用补贴	80.27		80.27	0.56%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租金补贴	1267.62	71.66	1195.97	8.30%
	区块链行业协会经费补贴	40.00		40.00	0.28%
	区块链载体运营补贴	280.00		280.00	1.94%
	小计	4125.38	71.66	4053.72	28.12%
2021年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培育奖励	1544.08		1544.08	10.71%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租金补贴	74.23		74.23	0.51%
	区块链行业协会经费补贴	40.00		40.00	0.28%
	区块链应用示范奖励	217.72		217.72	1.51%
	区块链载体运营补贴	280.00		280.00	1.94%
	小计	2156.03		2156.03	14.96%
总计		15016.19	599.84	14416.36	/

(二) 评价结论

经过材料分析、现场座谈、问卷调查及咨询专家意见等环节，整体来看，区块链企业和机构集聚发展较为明显，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数量增长情况可观，区块链营收逐年增长，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明确，预算资金编制不够精细化，资金实际兑付情况与政策制定前期资金测算情况有一定偏差，实施细则不够完善且未及时修订，政策评审不够严谨，产业发展方向引导成效不够明显。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0.00	80.00%
一、政策制定	25	21.50	86.00%
二、政策执行	25	19.50	78.00%
三、政策产出与效果	50	39.00	78.00%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 目标设置情况

区块链 1.0 政策整体定位及总目标为“促进区块链技术

创新，推进区块链场景应用，加速培育区块链产业集群”；区块链 2.0 政策整体定位及总目标为“强化区块链核心技术研究、实际应用突破，打造高质量产业链、高层次企业链、高水平创新链、高效能政策链，进一步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系统”。政策提供了“促进企业发展专项”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指标主要为政策实施过程的指标，如“对企业扶持金兑现率”、“规范开展工作”、“核算企业扶持资金”等，不能充分体现政策实施的目标和预期效果。

（二）目标完成情况

政策未设置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我机构结合政策定位目标、前期资金测算、具体条款扶持逻辑提炼了 5 个产出效益指标。区块链 1.0 政策促进区块链技术创新、培育产业链集群成效明显，但推进区块链场景应用效果有待提升。区块链 2.0 政策有效期内无企业达到扶持条件，未体现出明显的引导效果。

表 3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1	区块链企业/机构数量增长情况	40 家/年	2018 年共 30 家，2021 年为 154 家。平均每年新增约 41 家。
2	区块链企业/机构集聚数量增长情况	逐年增长	2021 年有 5 家区块链载体，入驻的区块链企业逐年增长，2019 年共 47 家，2020 年共 83 家，2021 年共 100 家。
3	区块链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增长情况	逐年增长	专利授权数 2020 年 103 件，2021 年 149 件，增长率 44.66%；软件著作权 2020 年 974 件，2021 年 1081 件，增长率 10.99%。
4	公有链、联盟链建设情况	逐年增长	目前区内企业在开展联盟链建设的企业有 4 家政策有效期内，其节点建设数量及有效交易量未达到政策扶持条件，故未申报。
5	区块链场景应用项目情况	逐年增长	2018 年立项项目 6 个，2019 年立项项目 9 个。截至 2021 年底，仅 2019 年立项的 2 个

三、主要绩效

（一）区块链企业集聚明显，知名企业加入赛道

2018年至2021年，黄埔区区块链企业或机构认定数从30家增长至154家，包括区块链企业150家和区块链载体4家。共有100家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入驻于区块链载体内，占总区块链企业数的75.00%。多家具有实力的本地企业的加入区块链赛道。

（二）区块链研发投入增长，研发产出势头较足

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研发投入逐年增长，2018年至2021年年均增长率达到32.76%。区块链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增长呈现良好趋势，2021年专利授权数149件，增长率44.66%；软件著作权1081件，增长率10.99%。

（三）产业链构建逐步完善，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黄埔区区块链产业链条已形成“基础底链+BaaS平台+应用开发+行业应用”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同时，区块链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8年至2021年年均增长率达到47.76%。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测算不够准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

政策资金测算不够准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请示资金测算与实际兑付情况偏差较大。成长奖励和应用奖励实际兑付额占测算额比重仅为2.4%，配套奖励、技术奖励和活动补贴均未发生兑付。二是年度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化。未根

据摸底各条款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数及相应扶持金额编制预算。同时，政策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规范。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多为政策实施过程的指标，不能充分体现政策实施的目标和预期效果。

（二）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组织实施不够严谨

区块链政策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政策执行变动较大。一是实施细则中未明确组织申报时间，各年度申报通知发布时间不稳定。二是各年度申报指南（通知）不完整。三是区块链 1.0 政策实施细则中除应用示范项目外，其他奖励条款均未明确遴选结果公示的相关要求，不利于保障评选结果的公平性和公开性。另外，评审组织实施不够规范和严谨。一是评审材料审核不严格，存在资金拨付后追回的情况。二是评审报告资金数据核对不严谨，正文数据与附件数据不一致。

（三）发展引导成效不够明显，扶持条件有待完善

区块链产业政策对区块链企业集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对于研发方向的引导作用不明显。资金兑付主要集中在实缴注册资本奖励、租金补贴、装修补贴、载体运营经费补贴等方面，但政策中关于区块链项目建设、信息交易、区块链+场景应用扶持及上级立项项目配套扶持、人才培养等条款兑现较少，未体现明显的政策引导作用。除疫情等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的影响外，兑现较少的原因还包括：一是政策扶持条件门槛较高。二是个别条款设置条件与实际不符。

五、相关建议

（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

建议单位后续提前做好兑现项目摸底，严格落实财政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相关要求。同时，应同步设置规范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和指标应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达成的核心产出效益。

（二）严格规范政策组织兑现流程

一是明确年度组织政策兑现的大致时间，方便企业提前做好兑现材料的准备工作；二是完善公示规则，包括申报指南（通知）、拟扶持计划公示，保障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和公开性。另外，建议单位进一步统筹规范第三方机构评审标准，明确材料核查重点及要求，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且符合政策扶持标准。

（三）加强调研对政策调整的支撑

黄埔区区块链 1.0 政策和 2.0 政策均已过有效期，建议单位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结合上级政策指导和区内区块链产业基础，明确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加强对区块链企业发展困难解决方案的论证和各地区块链产业发展政策的分析对比，完善后续对区块链产业的扶持措施。同时，开展企业数据监测时，可通过政策实施前后或实施期间核心指标数据的对比、经认定企业和非认定企业的指标数据对比等角度进行分析论证，掌握政策效果的同时为政策是否需要调整、如何调整提供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垃圾分类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 年度垃圾分类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68，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此项目为垃圾分类专项经费，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分解至各街道和生物岛用于聘请生活垃圾分类专管员、督导员；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打造垃圾分类校园示范基地；分类之星纪念品、定制垃圾分类宣传品及垃圾分类宣传物料；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黄埔区已建成标准分类投放点超 1200 个，其中星级投放点 129 个，建成“两网融合”网点 240 余个。构建全区统一的生活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全区 2.5 万个垃圾桶、1200 余个投放点、100 余台收运车信息上图，日均自动采集信息超过 5000 条。开发建设“垃圾分类督导”随手拍小程序，提升分类问题处理效率，实现问题从上报到处理的数据可视化监管。开展“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五进”等主题活动 1800 余场次，入户宣传率达 93%，各类现场培训、

线上培训 300 余次，在自媒体和市级以上主流媒体等开展宣传报道共 900 余篇。有效提高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及参与率，知晓率达 99.91%。加大垃圾分类执法力度，2021 年督导检查 8000 余家次、立案处罚 3556 宗，垃圾分类检查日常检查 4620 余次。2021 年黄埔区厨余垃圾收运量 102001.78 吨，低值可回收物 9085.5 吨，资源化回收利用率达 43%。

2021 年度垃圾分类专项经费支出中，年初预算数为 396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879.1 万元，决算数为 3861.3 万元，整体支付进度为 99.54%，具体各单位数据明细见表 1-1（单位：万元）。

表 1-1 2021 年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项目支出明细情况表

序号	支出方向	实际支出数	占比
1	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费用（1.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3.打造垃圾分类校园示范基地；4.分类之星纪念品、定制垃圾分类宣传品及垃圾分类宣传物料 5.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302.05	7.82%
2	黄埔街垃圾分类督导（站桶员）服务费	213.86	5.53%
3	黄埔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等	80.11	2.07%
4	红山街垃圾分类专管员、督导员工资等	121.86	3.15%
5	鱼珠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	249.90	6.47%
6	大沙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督导服务费	257.18	6.67%
7	文冲街垃圾分类专管员、督导服务费	256.22	6.63%
8	南岗街垃圾分类督导服务费	158.84	4.11%
9	南岗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	72.50	1.88%

序号	支出方向	实际支出数	占比
10	穗东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	180.53	4.67%
11	长洲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	156.23	4.05%
12	夏港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	177.67	4.6%
13	云埔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	414.96	10.74%
14	萝岗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	208.49	5.4%
15	联和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	272.03	7.05%
16	永和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	241.90	6.26%
17	生物岛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	14.50	0.38%
18	长岭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	182.76	4.73%
19	九佛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	128.88	3.33%
20	龙湖街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	170.83	4.42%
支出合计		3861.3	100%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总体上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2021年度区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的主要绩效为多群体共参与，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加快网点建设，提升投放点精细化管理；构建全区统一的生活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了数字化、科学化管理；建设垃圾分类管理机制，有效促进了黄埔区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显著提升。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匹配度不高；督导员略有不足，未能最大化实现

对居民的督导作用；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提高。

表 1-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9.68	89.68%
一、项目决策	16	12	75%
二、过程管理	24	23.78	99.08%
三、产出情况	30	28	93.33%
四、效益情况	30	25.9	86.33%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2021 年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的年度整体目标是，进一步巩固完善“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垃圾分类管理体系，以提升投放设施配置和管理水平为重点，在信息管理体系、收运管理体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上取得新突破，政策法规体系日趋完善，执法督导机制长效运行，宣传发动持续深入，全社会多方努力共同参与格局基本形成。设置年度绩效指标 4 项。

（二）目标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时，机构根据项目年初和年中预算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以及项目实施内容，在原绩效指标基础上总结了 17 项产出效益指标，其中有 16 个指标完成了预期值，1 个指标未完成预期值。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1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2 次	12 次
2	垃圾分类专管员和专职督导员数量	专职督导员 51 人，生活垃圾分类专管员 130 人	专职督导员 51 人，生活垃圾分类专管员 144 人
3	星级投放点数量	≥ 110	129
4	垃圾分类特色路线建设	4 条	4 条
5	垃圾分类考评达标率	全市前三	第一季度全市第九名，第二、三、四季度全市第一
6	垃圾分类设施社区覆盖率	≥ 100%	100%
7	产出时效	100%	100%
8	产出成本	≥ 98%	99.54%
9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0%	43%
10	低值可回收物回收量	≥ 5000 吨	9085.5 吨
11	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8%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9.91%
12	垃圾分类整改率	95%	97%
13	生活垃圾控制率	≤ 0%	-1.56%
14	厨余垃圾（含餐饮垃圾）收运量	≥ 30000 吨	102001.78 吨
15	绿色示范引领，持续源头减量	开展垃圾分类专项行动 24 次	26 次
16	建设“两网融合”，提升投放点精细化管理	星级投放点总数达到 100 个；“两网融合”完成 162 个	星级投放点 129 个；“两网融合” 240 余个
1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88.34%

三、主要绩效

2021年区城管局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项目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以下几点：

（一）多群体共参与，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在每个镇街配置专职督导员、社区专管员、督导员三支队伍，同时，发动“双报到”党员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形成“五位一体”（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物业公司、志愿者、居民代表）、“五员联动”（督导员、专管员、站桶员、“双报到”党员、志愿者）常态化治理格局。

（二）加快网点建设，提升投放点精细化管理

已建成标准分类投放点超1200个，其中星级投放点129个；建成“两网融合”网点240余个。

（三）构建全区统一的生活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了数字化、科学化管理

构建全区统一的生活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全区2.5万个垃圾桶、1200余个投放点、100余台收运车信息上图，日均自动采集信息超过5000条。

（四）有效促进了黄埔区垃圾分类工作

每月召开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审议各镇街考核成绩，组织街镇间模拟交叉检查、党政机关专项考核，实现检查督导常态化。2021年督导检查8000余家次、立案处罚3556宗。

（五）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显著提升

今年以来，开展“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五进”等主题活动 1800 余场次，入户宣传率达 93%，各类现场培训、线上培训 300 余次，在自媒体和市级以上主流媒体等开展宣传报道共 900 余篇。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99.91%。

四、主要问题

（一）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匹配度不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匹配度不高。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 92.18%，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中未设置与垃圾分类专管员工资、站桶督导员服务费有关的绩效指标。

（二）督导员略有不足，未能最大化实现对居民的督导作用

根据区城管局《2021 年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经费预算》中，测算黄埔区各街镇需要 845 名督导员，实际到岗为 803 人。人数不足，导致部分督导员需要同时兼顾两个或以上的定时垃圾投放点，在垃圾定时投放时间未能最大化的起到督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的作用。

（三）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提高

黄埔区区域规划发展较快，全区大拆大建项目多，导致人口流动大，会有新的小区增加以及流动人口的变动。在建设新垃圾分类投放点过程中，部分居民会对垃圾分类投放点的选址及垃圾分类提出质疑，需要对新入住的居民进行宣传和督导，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投放习惯。

五、改进建议

（一）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开展项目预算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对照自查行动，结合部门及处室“三定”职责，测算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根据预算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能充分反映其履职要点。

加大绩效培训力度。可聘请熟悉广州市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要求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专场培训讲座，讲授绩效目标填报、绩效指标佐证材料收集等相关知识，提高绩效目标填报的规范性。

（二）多群体共参与，加强对定时投放点的管养

目前督导员人数不足，可以采取“多群体参与”形式，发动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街镇、社区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双报到”党员和志愿者队伍参与，联合居委会和物业公司，进行常态化引导与监督，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督促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对于兼顾垃圾分类投放和社区保洁房的垃圾投放点，要遵守垃圾投放点的制度，看好门锁，或进行分区管理。避免出现投放点在误时点开放，不利于定时定点投放垃圾习惯的养成。

（三）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要持续深入开展

一是督导员要做好对居民的垃圾正确投放的劝导作用。二是入户宣传工作要持续跟进，注重入户宣传的质量，和全覆盖。三是常规宣传活动持续开展，比如“垃圾分类全民宣

传日”活动。四是利用好垃圾分类特色路线，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宣传基地的作用。垃圾分类工作不仅要做到分类投放，也要做好源头减量工作。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2016-2021 年度校园视频监控 系统费用（本级）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2016-2021 年度校园视频监控系统费用（本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87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萝岗区综治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委加强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学校、幼儿园要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对校园进行 24 小时监控。要求广州市萝岗区教育局（黄埔区与萝岗区合并后项目交由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负责管理，以下简称区教育局）采用租赁方式为广州市萝岗区 50 所校区建设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共设置 2477 个视频监控点。通过公开招投标流程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服务单位。2016 年 12 月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完成验收，验收后开展运维服务，服务期为 5 年。2016-2021 年度财政预算下达 4,558.1 万元，实际支付 4,534.7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49%。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按支出计划与相关经济合同使用，支出规范性强。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金额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2016	1,365.25	1,370.00	1,365.25
2017	910.17	911.00	900.65
2018	910.17	911.00	903.59
2019	910.17	911.00	910.17
2021	455.08	455.10	455.08
合计	4,550.84	4,558.10	4,534.74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料书面评价、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总体上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完成对 50 间学校 2477 个校园视频监控系統点数全覆盖。服务期内有效保障视频监控系統正常运作，未发生安全事故或治安事件。本项目对建立较为完善的校园安全系統提供有效保障。本项目整体评分为 86.87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但本项目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足、项目绩效监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6.87	86.87%
一、项目决策	16	13	81.25%
二、过程管理	24	21.87	91.13%
三、产出情况	30	26	86.67%
四、效益情况	30	26	86.67%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视频监控系统的规范、标准和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的相关规定，为原广州市萝岗区 50 个校区建设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系統。全面监控各所校园的门口、围墙、教学场所、活动场所等区域的车辆、人员、活动等整体治安环境和周边状况，对重点区域实现实时监控、图像录制、视频传输、图像显示、图像存储，便于各学校、教育部门、公安部门第一时间掌握该区域的环境及车流、人流等情况，达到实时监控管理、震慑犯罪和为事件后期取证提供依据等治安监控目的，增强群众与师生们的安全感，为莘莘学子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保证区内现有全区 2477 个视频点绝大部分正常运转。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所设置的预期总目标及本年度目标基本一致，绩效目标定位较为明确，表述准确。但未细化到各项工作内容，如视频监控系统异常点维修及时性等关键性指标未有提及，全面性有待加强。

总体绩效指标：“校园视频监控系统覆盖率”、“正常运转率”、“故障响应及时性”、“支出合规性”、“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安全，为学生创造良好学习氛围”、“监控视频有效性”、“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学生校园学习条件，持续不断为我区教育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公众满意度”。部分指标目标值与考核方式不明确，难以进行考核，且“支出合规性”为共性指标，并非项目个性化指标。

（二）目标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 8 个产出和效益指标，其中 6 个指标基本完成，另外 2 个指标未能提供完整有效的佐证材料。本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但部分指标未进行相关数据收

集，绩效管理工有待加强。

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校园视频监控系统覆盖率	100%	100%
2	定期巡查检测完成率	100%	100%
3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无年度考核评分
4	故障响应及时性	>95%	100%
5	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作率	100%	100%
6	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率	100%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7	发生安全事故或治安事件视频监控有效证据提供率	100%	100%
8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明显	可持续性较为明显

三、主要绩效

（一）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有效保障师生安全

本项目的实施为建立较为完善的校园安全系统提供有效保障，增强群众与师生们的安全感。区教育局与各学校通过运用本视频监控系统落实各项校园安全保障工作，各学校在服务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或治安事件。

（二）采用租赁模式减轻财政资金负担，化解管理压力

本项目采取租赁形式建设并维护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大大减轻了项目初期财政资金的负担以及管理压力。在项目运营阶段再按照运维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服务费，有效监督系统建设与运维质量。而且系统相关设备属于建设单位，无需进行入账处理，缓解了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压力。

（三）统一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方与运维方，提高系统稳定性

通过整合多项需求，统一招用服务供应商，提高项目实施的稳定性。在项目设计及招投标阶段将视频监控的建设、维护以及宽带专线租用服务打包到一个项目中聘请服务供应商，令本项目所建设的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技术标准统一。该模式让系统可以长时间正常运作，对校园安全保障做出贡献。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未细化到各项具体工作内容，视频监控系统异常点维修及时性等关键性指标均未有提及，全面性有待加强。部分绩效指标存在表述过于笼统、目标值不明确、考核方式不清晰的问题。甚至有部分指标并非项目个性化指标，而是财政项目管理共性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会影响后续的日常绩效管理工作，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都会造成障碍。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系统运维管理工作存在漏洞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在项目执行环节存在一定的监管漏洞与安全隐患。如因区教育局与学校（校区）不掌握视频监控摄像头点位图，不便于开展日常管理；学校对视频监控运维情况监管不够到位，运维月度考核表与实际运维情况存在差异；区教育局未形成完整的

检查记录以及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台账；定期考核制度未得到严格落实，未按实施方案要求采取评分制考核程序。

五、相关建议

（一）设置规范清晰的绩效指标

建议为本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反映项目当年的主要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深入挖掘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减少设置非量化的、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

（二）加强运维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监督管理水平

建议视频监控系统使用方（学校）应保留对应的故障报修及相关巡检原始记录。且对服务商填报的月度考核表应核实无误后方可盖章，避免再度出现登记不一致情况。采取定期线上普查结合不定期线下抽查的方式监管系统运维工作的服务质量，必须形成严谨规范的检查记录文件，对于发现的问题需服务商确认签字，并要求其进行限期整改。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考核方式，采用评分制进行考核。实时监控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及时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收集、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广州开发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2018-2021 年度黄埔区有轨电车 1 号线征收补偿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开发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2018-2021 年度黄埔区有轨电车 1 号线征收补偿”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7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黄埔区有轨电车 1 号线征收补偿的批复意见》（穗埔发改投〔2018〕10 号）、《关于印发〈黄埔区有轨电车 1 号线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穗开重函〔2018〕97 号）等文件要求，为促进黄埔区轨道交通运输项目发展，推动有轨电车 1 号线加快建设，2018 年正式将该项目列入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及预期项目总投资。黄埔区有轨电车 1 号线项目涉及用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由广州开发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以下简称：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负责，征收具体实施单位为属地萝岗街道办事处、永和街道办事处和长岭街道办事处，确保顺利完成征收工作任务。2018-2021 年年初总预算共 27,034 万元，年

中调整总金额 9,977.5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 36,005.50 万元。2018-2021 年实际支付 34,773.5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58%。全部用于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拆迁补偿费用、测量费、评估费和不可预见费用，支出规范性强。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完成率
2018	21,847.00	20,672.75	94.63%
2019	8,572.00	8,515.29	99.34%
2020	2,897.00	2,896.10	99.97%
2021	2,689.50	2,689.36	99.99%
合计	36,005.50	34,773.50	96.58%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料书面评价、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总体上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征地工作现已基本完成，征收地块有效保障有轨电车 1 号线建设，令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如期实现通车。本项目起到增加城市总体交通容量的作用。本项目整体评分为 85.7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但本项目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管理佐证材料不齐全、补偿对象满意度较低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改、完善。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7	85.7%
一、项目决策	16	13	81.25%

二、过程管理	24	21.3	88.75%
三、产出情况	30	26.4	88%
四、效益情况	30	25	83.33%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开展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达到促进我区轨道交通运输项目的发展，有利于解决开萝大道-香雪大道-水西路-规划外环路-北师大二纵路西侧-长岭路-永顺大道的居民出行问题，缓解交通压力，改善居住环境。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所设置的预期总目标及本年度目标基本一致，项目编制完整具体的绩效目标，描述了有轨电车1号线项目的总体目标，未描述该项目征地工作相关具体目标与当年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相关性有待加强。

总体绩效指标：“安全保障及使用满意度”、“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完成率”、“征拆进度完成率”、“可持续影响”。项目指标设置较为全面，基本覆盖了本项目的重点工作内容。但满意度指标表述模糊，未能详细说明具体考核对象，细化程度不足，同时设置满意度目标值为100%，目标值设置明显偏高。另外“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考核方式不明确，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

（二）目标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8个产出和效益指标，其中6个指标基本完成，另外2个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本项目基本完

成预期目标，但在补偿资金发放及时性以及征收对象满意度方面需要加强。

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补偿款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2	征地准确性	100%	100%
3	征地完成率	100%	100%
4	征地补偿款发放及时率	100%	99.86%
5	征地经济纠纷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6	拆迁安置完成率	100%	100%
7	征地建设满足率	100%	100%
8	征地补偿工作满意度	100%	60%

三、主要绩效

（一）高效推进征地补偿工作，保障工程进度

黄埔区有轨电车 1 号线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正式开始施工，该项目有效保障有轨电车 1 号线的用地需求，在建筑物征拆实施过程中保障征地补偿对象利益，通过测量单位评估，确认征收土地构建筑面积及附属物价值，并为商户增加经营补偿，为征收补偿对象安排安置房。针对具体征收问题进行协商处理，征地过程未发生任何纠纷，节省了约 88.75 万元财政资金。历时两年建设，在 2020 年 7 月 1 日示范段路线提前开通。

（二）多方积极配合解决争议问题点

组织多部门联合，共同商议解决问题。在推进征地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多部门（单位）联合协调解决方式，区重点推进中心联合区规划局、建设局等多方共同研究解决。最终都得出多方同意的解决方案，成功化解多项征地难题。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本项目仅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并未根据各年度的实际工作计划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年度绩效目标。而且绩效目标的表述不够全面细致。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会影响后续的日常绩效管理工作中，事后难以考核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都会造成障碍。

（二）项目未开展规范满意度调查，评价时满意度较低

该项目年初设置满意度指标，但是项目从2018-2021年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实施单位未对具体征拆补偿对象进行规范的满意度调查或回访工作。根据本次评价调查数据统计，满意度只有60%，不满意的原因集中在征地处理工作流程多、处理时间长、且补贴标准太低、安置房未能安排到位等。

（三）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部分工作记录文件不完整

在检查项目管理资料时发现，本项目的进度管理流程规范性不足，并未建立完整有效的征地工作台账或汇总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仅对各征收合同进行单独管理，未开展统筹管理，不利于把握项目整体工作进度。另外本项目的征拆对象土地移交证明存在缺失。仅能提供10份征拆对象土地移

交证明，其余 2 块征收土地并未提供土地移交证明文件。

五、相关建议

（一）设置合规清晰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建议跨年度项目在立项申报阶段应针对项目总体工作计划以及各年度实际工作内容设置合理、可行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深入挖掘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减少设置非量化的、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

（二）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调整工作

考虑到时效性，建议每个年度都对当年征收对象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或开展定期回访工作，及时通过被征拆对象的反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收集到满意度数据后，应重点分析不满意的意见，重点解决群众的“痛点”，做好安抚和疏导工作，避免引起负面舆论事件，并结合工作实际调整方式方法，提高整体服务质量，树立政府机关在征拆工作中的良好形象，努力提高征收对象的满意度。

（三）规范管理项目，做好关键资料归档工作

建议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开展同类型项目时应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台账，按地块或合同跟进各项具体征地工作的实施进度，方便发现进度落后的地块，积极推进征收工作。同时应该建立规范的征收土地移交工作流程，在移交过程中做好多方权责移交确认记录，避免出现纠纷。对项目各阶段的关键性资料应该做好汇总建档管理，在项目结项时对所有

材料进行梳理，补齐缺失材料，归档备查。

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水声涌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水声涌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59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底完工，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水声涌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项目实际完成了格宾石笼挡墙加固坡度较陡的 1616 米堤岸；新建水声涌两岸碧道约 4.03 公里，改造原有道路 2.59 公里；景观绿化升级改造 103000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 6353.2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043.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6.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2.99 万元。本项目截至 2021 年调整后总预算金额为 3727.42 万元，其中安排债券资金 1209.62 万元，实际支出 3727.41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00%。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3727.41	100.00%
1	工程进度款	3578.8103	96.01%

2	勘测设计费	59.25766	1.59%
3	监理费	52.675	1.41%
4	招标代理费	17.79264	0.48%
5	其他费用	18.875496	0.51%

(二) 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列出评价方法），总体上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主要成效表现在两个方面包括：一是为防洪安全提供新保障；二是恢复河流生态美化水环境。但是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在制度执行、专项债管理方面、项目产出及时性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4.59	82.59%
一、项目决策	22.00	19.00	86.36%
二、过程管理	38.00	31.59	83.13%
三、产出情况	21.00	17.00	80.95%
四、效益情况	19.00	17.00	89.47%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 目标设置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目标设置基本全面合理，与项目内容关联，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基本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要求。但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工程完工后将增强长岭居片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长岭居投资和居住的环境”，未能明确提炼概括出项目主要产出内容。

项目设置了 5 个产出指标及 3 个效益指标，所设产出绩

效指标与本项目高度相关且可衡量，但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项目在产出方面缺少成本指标，在效益方面缺少项目在后期运营效益、投资效益等方面的指标。

(二) 目标完成

根据立项批复和合同约定建设内容，项目土建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总长度 5.075 公里，清淤量 30599 立方米；采用格宾石笼挡墙加固坡度较陡堤岸约 1616 米；新建水声涌两岸碧道约 4.03 公里，改造原有道路 2.59 公里；景观绿化升级改造 58527 平方米。

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核查发现，一是河道清淤部分工程未实施，河道清淤量指标未完成；二是景观绿化升级改造 103000 平方米，几乎是批复和合同约定工程量的两倍，远远超过预期工程量。其余工程内容均按预期计划已完成。

项目由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特大暴雨需对水毁段 80 余米挡墙纳入变更并进行拆除重建，建设工期与预期相比延迟近 9 个月。

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1	河道清淤总长度 5.075 公里，清淤量 30599 立方米(根据项目批复新增指标)	河道清淤总长度 5.075 公里，清淤量 30599 立方米	河道清淤工程未实施，该指标未完成
2	采用格宾石笼挡墙加固坡度较陡堤岸约 1616 米	加固坡度较陡堤岸约 1616 米	完成
3	新建水声涌两岸碧道约 4.03 公里，改造原有道路 2.59 公里	新建水声涌两岸碧道约 4.03 公里，改造原有道路 2.59 公里	完成
4	景观绿化升级改造	景观绿化升级	超额完成 76.07%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58527 平方米	改造 103000 平方米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完成及时性	及时	项目延期 7 个月开工，建设工期与预期相比延迟近 9 个月。
7	成本节约率（新增指标）	≥10%	21.08%
8	防洪排涝标准升级	防洪排涝标准升级为 20 年一遇	实现预期
9	水质改善、提升景观环境	有效提升	实现预期
10	居民满意度	90%	88.71%

三、主要绩效

（一）为防洪安全提供新保障

水声涌升级改造将河道收窄处拓宽并对边坡进行加固，将防洪排涝标准提高为 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新建护岸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尽量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并对原有的硬质化护岸尽可能的进行了生态化改造，在河道两侧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处设置了紧急救生设施。

（二）恢复河流生态美化水环境

项目进一步改善河涌水质，景观节点的构建将提升周边群众的生活质量，对区域的社会发展和人居环境建设有较大促进，本项目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显著。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差异

根据立项批复和合同约定建设内容，项目土建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总长度 5.075 公里，清淤量 30599 立方米，而实际

建设验收内容不包含此项，项目产出与预期存在差异，但项目发生变更未经过有效审批程序。

（二）项目进度滞后

根据《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水声涌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设工期：7个月（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

一是开工延期，项目实际于2019年12月16日正式开工，延期7个月开工。二是建设延期，因受极端天气的影响项目建设工期与预期相比延迟9个月。三是竣工决算滞后，项目于2021年3月30日完工，至今（2022年7月）尚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三）项目监督管理存在空缺

一是项目资料归集能力有待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仅在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材料进行简单收集，未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资料、监理材料、合同及项目验收等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二是项目单位对项目巡查监管不到位。未形成项目实施过程跟踪管理台账，以及未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四）专项债管理存在不足

一是未严格把控专项债资金投向。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文件，其中专项债资金禁止投向如下方向包括不得安排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提升工程、街区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等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本项目内容中包含景观

提升工程，不符合债券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

二是未及时转成公共基础设施或固定资产，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竣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投入使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才计入固定资产账上，办理资产交付手续不及时。

三是信息公示不及时。区水务局未将相关专项债券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公开，仅有 2019 年-2020 发行专项债申报情况，而对于本项目专项债的实际使用进度、管理情况等信息公示不及时。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建设内容审查，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项目建设内容中存在的缺陷和漏项，会直接影响建设单位工程量清单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而会影响工程量的错误。应对设计单位资质进行详细的审查，对工程各种指标进行详细的规定。其次，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对于工程进行变更，应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避免后期影响项目结算和审计风险。

（二）科学谋划协同配合，推进项目建设

建议采取“提前谋划、分工协作、加强沟通”等工作方式，将项目的建设方案、存在的困难、实施的计划目标、进展情况、计划安排、存在问题等积极进行沟通。

针对项目完成时间较迟、极端天气等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滞后的困难因素，制定应急预案，以加快项目进度。

（三）提高项目监管有效性

一是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履职，做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以提高质量监管的作用和效率。建议项目单位设置跟踪监管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跟踪反馈，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二是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加强资料归集，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为后续年度项目申报提供经验。

（四）加强专项债券管理，合理用好专项债

一是严格遵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专项债资金投向领域，严禁将资金投入财政部发文禁止投向的领域。

二是在跟踪督导方面。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层层压实责任，推动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尽快形成固定资产。

三是在监督审计方面。定期开展专项债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对照存在问题清单，认真分析原因，逐项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四是在信息公示方面。区水务局或项目业主应当于每年6月份前公示相关信息，包括专项债的实际使用进度、管理情况等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工程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8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底完成土建主体结构封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项目永久外电工程并送电；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完成主要设施的安装工并陆续进行单机调试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实现水质净化厂正式通水试运行。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37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2175 万元，其他费用 2991 万元，预备费用 1258 万元，土地综合开发费 17313 万元。

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累计预算金额 49094 万元，预算调整 7200 万元，实际拨款 4189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67%。项目累计支出为 39193 万元，项目资金余额 2701 万元。资金收支详见下表：

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工程资金收支情况表

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预算安排	预算调整	实际拨付	实际支出	累计结余
1	2019	24580		24580	17528	7052
2	2020	13800	-7000	6800	10594	3258
3	2021	10714	-200	10514	10645	3127
4	2022				426	2701
合计		49094	-7200	41894	39193	
预算完成率			14.67%		93.55%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各项因素，评定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得分为 82.8 分，等级为“良”。

评价情况总表

表 2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2.8	82.80%
一、项目决策	22	17	77.27%
二、过程管理	38	30.4	80%
三、产出情况	19	15.4	81.0%
四、效益情况	21	20	95.24%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工程各年绩效目标，2019年：完成场地的三通一平，完成施工现场临设搭设工作，达到开工条件；2020年，完成基坑工程及地下结构底板垫层；2021年：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土建主体和设备安装，达到通水调试目标。

因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我机构按照项目工作主要内容重新设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如表3所示。

(二) 目标完成

5个产出指标中，完成率100%的有2个，完成率介于70%-100%的有3个，6个效益指标中有5个指标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表 3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1	土建工程完成率	100%	98% 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核查，其中地上建筑部分、厂区绿化未完成，拟并入二期项目实施，土建工程完成率98%。
2	安装工程完成率	100%	100%。 根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安装工程完成率100%。
3	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土建、设备、检测、竣工、环保等相关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或已经完成整改，验收合格率100%。
4	完成及时性	及时（符合合同约定及建设总体规划）	及时性一般 施工阶段，项目合同工期为732天，实际工期为752天，施工工期延迟约为20天。 项目建设工期与可研批复相比，延迟4个月。
5	成本节约率（%）	≥10%	小于0%。 项目业务管理用房、地下净水厂车道在一期取消。该部分已经实施的工程内容，未能充分利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浪费。
6	项目创造直接经济效益能力	较好	较好。 直接经济效益方面为，年污水处理服务收费4040.55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为永和北厂区附近企业服务。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7	项目预期改善水质情况	较好	一般。 本项目可有效改善永和河流域水质。 存在主要不足是，项目的3、4月份污水进水水质未达到设计进水水质的要求。
8	重大群体事件	0件	0件。 未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9	运营管理机构	规范	规范。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
10	项目运营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1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对治污效果及水质改善满意度达95.33%，对建设效果满意度达96%。

三、主要绩效

（一）主要绩效

一是基本完成立项批复建设内容，二是初步发挥污水处理厂功能，为周边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基础配套，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二）经验及做法

项目采用全地埋式设计，有良好环境和社会互适性。工程布置方式采用全地下式双层加盖的建设方案，所有污水处理构筑物全部位于地下，该建设方案具有臭气产生量少，臭气容易收集的特点。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未能体现项目特点。本项目为跨年项目，但设置实施期目标（跨年指标）每年均不相同，且与当

年度指标基本一致，对绩效目标描述较简单，未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

二是绩效指标缺少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指标，指标设置科学性和全面性不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且缺少项目在运营效益、投资效益等方面的指标。

（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差异，变更未经有效程序

项目业务管理用房、地下净水厂车道、厂区地面绿化、园林、道路等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未在本期建设，而是纳入项目二期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存在一定差异。

另外因设计阶段考虑不足，未考虑检测仪器等设备，后期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建设和运营需要增加了相关检测、电梯排水设施设备。

上述减少和增加的施工内容和设备变更，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但明显晚于实际工程变更（2021年7月已经实际变更），存在先变更后取得批复的问题。

（三）项目建设进度存在滞后

根据《关于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

施工阶段，项目合同工期为732天，实际工期为752天，工期延迟约为20天。

现场核查了解到，因受疫情、极端天气的影响项目开工存在延迟，项目建设工期与预期相比，延迟4个月。

（四）预算资金结余较大

项目2019、2020、2021年三个年份的结余资金分别为3258万元、3127万元、2701万元，历年具有较大额度的结余资金，反映出项目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不够，从而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专项债管理存在不足

一是未及时转成固定资产。项目交付使用并正式试运行日期2021年12月28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2年3月15日，环保验收为2022年5月6日，但目前未办理资产交付，未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二是信息公示不完整。区水务局对2020年、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已在黄埔信息网公示，但缺少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关键信息。

（六）进水水质偏低、进水波动较大，增加污水处理成本和难度。

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项目试运行水质与设计水质对比表见表4。

试运行进水水质与设计进水水质对比表

表4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H	TP
设计进水水质	650	300	500	30	35	8
3月份试运行平均水质	461	233	420	9.75	21.16	4.14
4月份试运行平均水质	278	138	352	8.56	18.54	3.28

从上表可见，项目的3、4月份污水进水水质未达到设

计进水水质的要求，并且水质波动较大。4月份最低 COD_{Cr} 为 89，最大值为 680，水质波动较大。而华南地区一般居民生活污水的 COD 一般不会超过 500，可见是有偷排、或处理不达标的工业污水混入管网中。

试运行期间污水量

表5

单位: m³/日

月份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3月	8112	19526	11880
4月	5951	19709	10120

从上表可见，项目的3、4月份，每日污水进水量未达到设计进水量的要求，最大值也仅为2万吨/日、平均值仅为1万吨/日，远未达到设计3万吨/日，仅有最大负荷的30%。

这种低浓度污水、波动大、低负荷的污水进水现状，一方面造成部分设备的闲置，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了污水厂药剂、动力消耗，增大了污水处理难度。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区水务局，按照项目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特点，科学合理设置运营期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年度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并分解为可衡量、可细化的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

（二）加强设计审查，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中存在的缺陷和漏项，会直接影响建设单位工程量清单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而会影响工程量的错误。应对设计程序各种指标进行详细的规定，重视设计图纸的质量。

建议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对于工程进行变更，应征求项目概算审批部门意见。

（三）科学谋划协同配合，推进项目建设

建议采取“提前谋划、分工协作、加强沟通”等工作方式，将项目的建设方案、存在的困难、实施的计划目标、进展情况、计划安排、存在问题等积极进行沟通。

针对项目设备安装招标完成时间较迟、疫情影响、极端天气等困难，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滞后，制定应急预案，以加快项目进度。

（四）科学测算年度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针对项目资金结余较大，建议项目单位提前谋划，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和分年度建设计划，结合年度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测算年度建设资金需求，做到年度建设计划、绩效目标和建设资金相匹配，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避免盲目申请资金从而影响资金预算执行率。

（五）加强专项债券管理，合理用好专项债

一是在跟踪督导方面。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层层压实责任，推动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尽快形成固定资产。

二是在监督审计方面。定期开展专项债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对照存在问题清单，认真分析原因，逐项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三是在信息公示方面。依据《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

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区水务局应当于每年6月份前公示相关信息。

（六）完善管网体系，完善配套设施

一是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做到应收尽收。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时，应尽量采用雨污分流，对原合流制的排水系统逐步改造成雨污分流管网，提高污水进水浓度。

二是排查进入管网污水。联合生态环保部门加强督查，应避免污水偷排、或处理不达标的工业污水进入管网，造成冲击负荷、增加污水处理难度和成本。

三是完善配套设施，促进周边企业尽快完工投产，一定程度解决污水进水量不足和进水浓度偏低问题。

四是对同类项目和新建项目进行厂网一体化建设和运营。进水污水的水量、水质和水位会对污水工艺产生非常大的影响。配套排水管网的输送污水能力决定着污水收集和输送的水量 and 水质。在具体的建设和运营工作中，要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强调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系统的协调运行，提高进水水质预警和监控能力，减轻水质剧烈波动对污水厂处理成本的影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黄埔区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黄埔区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6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缓解萝岗水质净化厂超负荷现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减轻区域内水环境的有机负荷，为消除河涌黑臭提供基础设施条件，启动实施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批复投资总额为 67,182 万元，包含工程总投资 36,493 万元（建安费 30,900 万元，其他费用 3,856 万元，预备费用 1,737 万元），土地开发综合费 30,689 万元（实际该部分资金未使用）。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可研批复，2020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完成土建主体工程，2021 年 12 月完成设备安装工程，202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水试运行，2022 年 3 月 15 日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合格。

项目主要支出情况表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预算安排	上缴财政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1	2019	20,000	-19,680	320	311.74
2	2020	13,200	0	13,200	13,208.42
3	2021	16,000	0	16,000	12,231.92
合计		49,200	-19,680	29,520	25,752.08
预算完成率					87.24%

(二) 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访谈、专家评审、问卷调查等工作，总体上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较好，但项目在绩效管理、预算编制科学性、专项债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等方面存在不足。综合评定，得分为 82.6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2.6	82.60%
一、项目决策	22	19	86.36%
二、过程管理	38	27.7	72.89%
三、产出情况	19	15.9	83.68%
四、效益情况	21	20	95.24%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 目标设置

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土建主体和设备安装，达到通水调试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完整性、全面性不足的问题。根据项目自评表，项目设置了9个产出及效益指标，指标设置完整性和科学性不足。

因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我机构告按照项目工

作主要内容重新设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如表3所示。

(二) 目标完成

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我机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支出等材料，有针对性地提炼了5个产出指标和6个效益指标，5个产出指标中，完成率100%的有3个，完成率介于70%-100%的有1个，6个效益指标中有5个指标达到预期效益。

表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1	土建工程完成率	100%	100%。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黄埔区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除食堂暂未建成（二期新增员工暂依托一期现有食堂进餐），主要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土建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工程、地下净水厂土建工程、综合楼土建工程、调度和信息处理中心土建工程、厂区道路工程及厂区地面综合管线（生活给水及排水排污系统）。
2	安装工程完成率	100%	100%。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黄埔区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安装工程完成率达100%。安装工程包括现状泵房改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设备安装工程、事故池（调节池）设备安装工程、CAST池设备安装工程等。
3	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已于2022年3月15日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4	完成及时性	及时（符合合同约定及建设总体计划）	项目穗埔发改计〔2019〕40号批复项目建设周期为22个月，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项目2020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8月完成土建主体工程，2021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工程，2021

			年12月28日正式通水试运行。项目实施进度基本与批复建设工期一致。
5	成本节约率(%)	≥10%	小于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辅助明细台账》，(建设集团项目部)基建项目财务辅助明细台账合同价合计21168.04万元，(水投项目部)基建项目财务辅助明细台账合同价合计14,475.97万元，合同价合计35,644.01万元。项目已签合同价格大于项目投资概算。
6	项目创造直接经济效益能力	较好	较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约为3.13元/m ³ ，正常年处理水量为1825万m ³ ，年污水处理服务收费5712.25万元
7	项目预期改善水质情况	较好	一般。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BOD ₅ 、COD _{Cr} 、NH ₃ -N、TN和TP等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可有效改善南岗河流域水质。但水质波动较大，存在有偷排、或处理不达标的工业污水混入管网中
8	重大群体事件	0件	0件。未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9	运营管理机构	规范	规范。项目由科学城(广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的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
10	项目运营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1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受访样本对治污效果及水质改善满意度达95.17%，对建设效果满意度达95.17%

三、主要绩效

一是圆满完成立项批复建设内容。项目立项批复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土建5万立方米/天。2020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8月完成土建主体工程，2021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工程，2021年12月28日正式通水试运行，2022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合格。

二是有效发挥污水处理厂功能。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已于2022年2月进行试运行，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5月份处理量已达满负荷的78%。

三是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较明显。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实施后，可服务广深高速公路以北的南岗河流域，可有效地减少污水直排南岗河。此外，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通过干化处理后用于焚烧发电，提高了固废资源利用率。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具体清晰。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时间跨度较长，项目未设置具体清晰的总体目标和年度建设目标，资金使用预期的产出和效果不够明晰和具体。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完整性不足。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表现在：如“增加就业岗位”指标，指标值为“因本项目科学城集团可增加200个就业岗位”，上述指标值设置不够简短精炼；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表现在缺少项目在运营效益、投资效益等方面的指标。

（二）预算编制调整幅度较大

项目2019、2021年两个年份均发生较大幅度的调整。其中，2019年预算金额20,000万元，当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11.74万元；2021年项目年初预算11,000万元，年中调增5,000万元，调整后预算16,000万元。以上反映出项目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不够，从而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

率。

（三）专项债管理存在不足

一是未及时转成固定资产。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为2022年3月15日，但目前未办理资产交付，未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二是信息公示不完整。区水务局对2020年、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公示，缺少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关键信息。

（四）进水水质偏低、进水波动较大，增加污水处理成本和难度

表4 试运行进水水质与设计进水水质对比表

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460	200	330	30	45	6
3月3日试运行平均水质 (mg/L)	622.75	201.25	54.25	69.68	81.53	3.72
5月份平均水质 (mg/L)	348	175	181	21.21	26.27	3.44
4月份平均水质 (mg/L)	374	189	235	27.24	36.53	4.15
3月份平均水质 (mg/L)	237	119	154	19.36	25.83	2.65

从上表可见，项目的3、4、5月平均进水水质均未达到设计进水水质的要求，并且水质波动较大，且华南地区一般居民生活污水的COD一般不会超过500，可见是有偷排、或处理不达标的工业污水混入管网中。

此外，项目3月份、4月份、5月份的平均污水处理量分别为设计负荷的61.6%、35.8%、78.2%，污水处理量波动

较大。

该种低浓度污水、波动大、低负荷的污水进水现状，一方面造成部分设备的闲置，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了污水厂药剂、动力消耗，增大了污水处理难度。

五、相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议项目单位对同类水质净化建设项目申报年度预算时，根据基建类项目特点科学合理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并细化分解为可衡量、可细化的绩效指标。如：年度指标可设置“形象进度完成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等。

（二）科学测算建设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建议项目单位提前谋划，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和分年度建设计划，结合年度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测算年度建设资金需求，做到年度建设计划、绩效目标和建设资金相匹配，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避免盲目申请资金从而影响资金预算执行率。

（三）加强专项债券管理，合理用好专项债

一是在跟踪督导方面。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层层压实责任，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尽快形成固定资产。

二是在监督审计方面。定期开展专项债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对照存在问题清单，认真分析原因，逐项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三是在信息公示方面。依据《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公示包括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关键信息。

（四）完善管网体系及配套设施

一是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做到应收尽收。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时，应尽量采用雨污分流，对原合流制的排水系统逐步改造成雨污分流管网，提高污水进水浓度。

二是排查进入管网污水。应避免污水偷排、或处理不达标的工业污水进入管网，造成冲击负荷、增加污水处理难度和成本。

三是进行厂网一体化建设和运营。进水污水的水量、水质和水位会对污水工艺产生非常大的影响。配套排水管网的输送污水能力决定着污水收集和输送的水量 and 水质。在具体的建设和运营工作中，要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强调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系统的协调运行，提高进水水质预警和监控能力，减轻水质剧烈波动对污水厂处理成本的影响。

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 2021 年度公路养护费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2021 年度公路养护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06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辖区内农村公路、桥梁的安全、整洁、畅通，为群众提供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项目对全区合计 319.382 养护里程的 436 条农村公路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小修养护、应急抢险等养护工作。2021 年度安排财政资金共 3,638 万元，期间预算调减 483.87 万元，调整后预算 3,154.13 万元，实际支出 3,15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3,153.73	100%
1	广州开发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554.58	49.29%
2	黄埔区农村公路路面小修养护工程	220.28	6.98%
3	2020 年已开工续建工程	676.15	21.44%
4	往年水毁抢险工程结算款	110.18	3.49%

序号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占比
5	水毁预防、修复和应急抢险费	592.54	18.79%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总体上看，项目按时按量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重视公路质量考核，做实应急抢险工作，保障公路通行安全、顺畅、舒适，养护总体满意度较高。但项目单位管理较为粗放，存在治超不严、日常监管不够严格、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时效管理不足等问题，导致路面使用性能一般，减损公路使用寿命，削弱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6	10.5	65.63%
一、项目决策	24	18.33	76.38%
二、过程管理	30	26.5	88.33%
三、产出情况	30	26.73	89.10%
四、效益情况	100	82.06	82.06%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项目当年度绩效目标为：预期提高地方公路通行质量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数量、质量、时效等；提高项目支出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二）目标完成

经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能有效提高农村公路的通畅能力、安全性、整洁性，群众也较为满意，但在

时效管理、可持续影响上仍有待提高。

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日常养护工程完成率	100%	100%
2	小修养护工程完成率	100%	100%
3	应急抢险工程完成率	100%	100%
4	公路技术状况考评达标率	100%	公路技术状况 (MQI)、路基技术状况 (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 (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 (TCI) 已达标, 但路面技术状况 (PQI) 不达标。
5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养护巡查频次	及时	及时
7	应急抢险工作及时性	及时	应急抢险工作延期 106 天, 应急抢险工作及时性不足。
8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小修建设工程延期 276 天, 建设工程完工不够及时
9	成本管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交通安全事故减少率情况	有效	有效
11	公路顺畅程度	顺畅	顺畅
12	公路整洁情况	整洁	整洁
13	公路舒适程度	舒适	舒适
14	延长公路寿命	有效	治超不严, 不够有效
15	群众满意度	100%	87.26%

三、主要绩效

(一) 重视公路质量考核, 总体养护质量较好

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聘请了专业第三方作为监督

单位，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C H20-2018）的评标标准、每个季度一次的频次进行考核，确保护养质量。2021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平均值为83.47分，平均值大于80分，评定等级为“良”，说明整体养护质量较好。

（二）按时按量开展养护，养护总体满意度较高

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明确了具体的养护工作量以及养护的频次，评价工作组抽查养护记录、巡查记录后，未发现存在未按时、未按量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的情况。居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整体满意度高，整体满意率为87.26%。

（三）做实应急抢险工作，保障公路通行安全

对于公路日常养护巡查过程发现的已存在或潜在的道路边坡山体滑坡、水毁塌方等情况，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立即设立警示标志，迅速成立专案工作组，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工作，通过清理土方、冲毁路面修复、加设直立式路肩挡土墙等方式进行公路应急治理，保障了公路的安全性和通行的顺畅性。

四、存在问题

（一）农村公路治超不严，减损公路使用寿命

现场调研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随处可见，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对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较少，日常公路养护也少有治超相关行动。治超不严导致超限运输车辆超过农村公路最大承受能力，长期来看大大减少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影响农村公路的性能，2021年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

的平均分为 78.28 分，属于评定等级的“中”，说明黄埔区农村公路的路面具有一定的损坏，平整度、防滑性能等尚待提高。

（二）项目执行时效性差，削弱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部分子项目存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工、实际完成时间超过合同的约定工期，且延误工期较长。二是部分工单从受理到最终办理结项的时间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市民满意度，导致 12345 办案满意度中“非常不满意”的占比高达 65%，弱化了项目的实施效益。三是部分项目未能在 2021 年完成竣工结算，导致未能在年内完成结算款支付。

（三）责任主体监管不严，项目管理比较粗放

一是未结合工作需求细化成具体的工作计划或者实施方案，不利于项目的日常管理。此外，未对养护单位编制的日常维护计划予以审核。二是合同管理较为松散，如监理合同未明确具体的违约责任以及详细的处罚条款，养护合同对于人、材、机的要求不明确等。三是监督检查不够严格，如巡查记录未能结合科技同步巡查详细信息，应急抢险结束后未要求出具公路病害分析报告。

（四）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本项目于 2019 年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审，但本次评价发现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并未有效运用事前绩效评审结果，未能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项目本年绩效目标设置质量较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全面，未能体现与项目的相关性，简单的将产出指标类型、效益指

标类型罗列作为项目本年绩效目标，不能体现内容的资金主要投向。二是绩效指标不够合理。数量指标未能体现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整体工程量；质量指标主要考核招投标程序是否履行，未能体现公路养护的达标质量情况；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衡量等。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车辆监督检查，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一是建议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建议单位要求养护单位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对违法超限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及时上报，必要时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等。二是建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其一，多与属地街道、镇政府沟通，要求农村公路协管人员、护路员在开展道路巡护工作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村公路的正常使用；其二，建议单位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了解公安部门道路违法监控设备购置计划，视实际情况和需求购置超限技术监控设施设备辅以监督检查，避免重复申报预算同时落实一杆多用。

（二）重视项目完成时效，增强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加强项目工期管理。建议单位建立工期管理机制，汇总梳理工程项目的关键信息，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进度把控，避免影响项目完成时效。二是加强投诉处理时限管理。建议加强社会投诉处理的意识，提高投诉处理效率，以提高居民对农村公路相关的办案满意程度。三是加强工程结算时效管理，建议单位及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及时

申请竣工结算审计，确保工程结算的及时性。

（三）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计划管理。建议单位及时制定年度养护工作计划或者实施方案，指导相关人员和单位开展养护工作。二是规范项目合同管理。加强对合同的日常管理，注意合同条款严谨性、签署的规范性。三是加大监管考核力度。利用现有科学技术同步巡查信息考核，提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巡查的监管质量。

（四）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单位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结合单位工作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设置与项目相关的，能体现资金主要投向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二是建议单位全面设置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际，细化指标设置。如从项目整体情况出发设置“日常养护项目完成率、安全生命工程完成率”等全面性指标，或者从中提取“养护面积、工程面积”等关键、核心工程量指标，质量指标应从公路养护的达标质量情况进行设置验收、考核相关的指标，效益指标应从可衡量性出发进行设置。

辛亥革命纪念馆幕墙、广场地基加固和水池景观提升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辛亥革命纪念馆“辛亥革命纪念馆幕墙、广场地基加固和水池景观提升维修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12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辛亥革命纪念馆地处珠江口，连年来因龙卷风造成外墙挂石及屋面装饰石块脱落，尤其是 2016 年 4 月 13 日，受台风影响 216 块屋面装饰石块被掀起，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部分脱落。2016 年 12 月，广州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穗审绩调报〔2016〕6 号）提出辛亥革命纪念馆外墙幕挂石及屋面装饰石块脱落、室外广场花岗石石块下沉、室外广场水池开馆使用后漏水严重，失去原设计功能等问题。为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辛亥革命纪念馆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市文广局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立项。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对不均匀沉降的广场进行地基处理，屋面石材拆除及防水处理重建、石材幕墙加固，还涉及绿化改造工程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 1,593.87 万元，支出 1,527.34 万元，支出率为 95.83%。其中，2019 年预算资金 117 万元，实际支出 117 万元；2020 年预算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2021 年预算资金 1,176.87 万元，实际支出 1,110.34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527.34	100%
1	交易中心服务费	1.75	0.115%
2	施工图审查费	2.90	0.190%
3	造价咨询费	3.20	0.210%
4	工程检测费	7.25	0.475%
5	工程招标代理费	8.89	0.582%
6	外墙工程监理费	38.48	2.519%
7	项目设计费	48.32	3.164%
8	工程费	1,416.56	92.747%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总体上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有效加强了幕墙稳固性、抗风性，保证游客安全，提升辛亥革命纪念馆自然景观。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在立项规范流程、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性、产出数量等方面表现较好，在绩效目标设置、制度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不足。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1.12	81.12%
一、项目决策	16	10.5	65.63%
二、过程管理	24	15.96	66.50%
三、产出情况	30	28	93.33%
四、效益情况	30	26.66	88.87%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此项目，加强幕墙稳固性、抗风性，加强地基稳固性，保证游客安全，提升辛亥革命纪念馆自然景观。

（二）目标完成

除广场地基维修面积少，处理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外，基本实现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方面，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的 13 项绩效指标中共有 5 项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具体为“实地勘察工程质量情况”、“维修计划及时率”、“安全性提升情况”、“职工满意度”、“游客满意度” 五项绩效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详见表 3）。

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产出	产出数量	广场地基处理工程完成率	100%	100%
2			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完成率	100%	100%
3			幕墙及石材屋面工程完成率	100%	100%
4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实地勘察工程质量情况	无明显质量问题	经现场勘察，施工质量尚可，但外墙幕墙与地面存在 4cm 高的缝隙，部分幕墙间也存在缝隙，给游客视觉和心理带来一定不好的影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6		产出时效	维修计划及时率	100%	项目设计耗时过长，施工进度晚于方案计划完工时间一个月，整体推进效率偏慢
7		产出成本	成本管控有效性	100%	100%，未超过预算金额和合同金额。
8	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性提升情况	有效保障安全性，未发生安全事故	在广场地基方面，由于处理的面积有限，根据现场勘查和满意度调查情况，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9			景观提升效果	提升效果明显	根据现场勘查和满意度调查情况，景观提升效果明显
10			场馆舒适度提升情况	提升效果明显	根据现场勘查和满意度调查情况，场馆舒适度提升效果明显
11			场馆功能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场馆功能情况	有效保障场馆正常运行。
12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	87.69%
13			游客满意度	100%	85.84%

三、主要绩效

（一）加固场馆幕墙等设施，基本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项目通过对辛亥革命纪念馆幕墙加固，拆除重建屋面石材，基本消除了重大安全隐患，有效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经专业机构检测，幕墙抗风压性能达到GB/T 31433-2015第2级标准，层间变形性能（X轴纬度）达到GB/T 18250-2015第2

级标准，满足设计要求。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游客和辛亥革命纪念馆职工对辛亥革命纪念馆安全性满意度为87.36%、87.69%。

（二）优化场馆景观环境，整体提升美观性和舒适度

项目实施通过增加辛亥革命纪念馆多种类植物覆盖，增加廊架、花池等景观，改善照明设施，整体提升了辛亥革命纪念馆整体景观效果，同时为游客提供遮荫、休憩的场所，提升游客舒适度。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88.67%的游客认为，辛亥革命纪念馆景观美观度明显提升或基本提升，85.84%的游客认为辛亥革命纪念馆景观非常或基本实用。

（三）保障场馆正常运行，促进提升场馆吸引力

项目在施工期间，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全面保障辛亥革命纪念馆正常运行，其中2021年参观游客数量21.06万人，较2020年游客数量（12.17万人）增长42.21%。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辛亥革命纪念馆吸引力，根据统计，2022年1-5月份游客量累计2.58万人，较2021年同期游客量（2.13万人）增长21.13%。

四、存在问题

（一）前期研究论证不充分，项目实施计划性不足

一是项目实施论证不足，项目效果性仍有待提升。项目立项前期对项目的紧迫需求论证不够充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次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实际实施范围与计划范围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问卷调查显示，广场地基处理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二是项目计划性不足，项目进

度推进较慢。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不具体，进度管理不够严格，导致项目设计、施工进度滞后，项目整体耗时较长，消除安全隐患时效性不足。

（二）工程管理欠规范，对第三方单位监管不严格

一是工程实施流程欠规范，存在未及时办理复工手续的问题。辛亥革命纪念馆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申请暂停施工，并明确待确定施工时间后重新申请复工，但项目复工后未办理申请复工手续。二是对监理工作监督不严，监理资料未客观真实反应工程情况。监理月报未能将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面、真实的反映，且监理资料存在错误。三是竣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影响项目档案效力。现场勘查广场地基处理工程情况与竣工图不相符，竣工验收报告开工日期存在错误。

（三）项目采购不够严谨，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设计施工招标评审条件设置公平性不足，项目施工设计总承包招标中，将“企业财务状况”作为评审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要求。二是监理合同签订不够严谨，监理期限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设置不合逻辑。三是设计费、工程费未按合同支付进度要求付款，存在责任风险。四是大部分费用支付未显示进行支付审批和决策的记录不符合《辛亥革命纪念馆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管理规定。

（四）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指标完整行不足，未能全面反应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个别绩效指标设置脱离项目实际，个别绩效指标目

标值设置偏低，不利于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二是项目自评存在未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值、自评工作形式化，自评结果与项目实际不相符以及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问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前期研究和计划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一是对项目实施内容的必要性、迫切性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全面考虑安全、经济、迫切程度，对项目潜在风险进行充分预测，并进行科学、经济的项目设计。二是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加强对第三方单位服务时效性的考核和惩罚措施。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和决算工作。

（二）规范工程实施管理，加大监督力度，充分保障实施质量和规范性

一是健全部门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机制，细化工程全过程管理要求，加强对施工规范性的监督，确保各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二是建议对项目中标单位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通过合同明确管理要求、考核要求和相应惩罚措施，加大监理单位的监管力度。三是健全竣工资料审核和管理机制，明确各项资料的要求，加强对竣工各项资料的审核。

（三）加强采购和财务支出审核，保障资金安全

一是对招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充分保障采购条件的公平性和与项目需求的相符性；二是加强对合同内容的实质性审核，充分保障合同的严谨性，避免产生责任风险。三是严

格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和各项采购项目付款期限的跟踪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资金支付。四是按照《辛亥革命纪念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支付审批管理，并加强对支出规范性的审核，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充分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绩效目标科学性和绩效自评客观性

一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表述应全面反映项目支出内容、实施内容和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绩效目标值的合理、可行性。二是做好项目绩效材料留痕与归档，及时总结归纳经验亮点，收集绩效实现相关佐证材料，客观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禾丰小学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禾丰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4.7 分，绩效等级为“中”。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禾丰小学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58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14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94 平方米，绿化面积 7649 平方米；主要新建建筑包括：四层教学楼 1 栋、行政楼 1 栋，三层教学楼 1 栋，体育活动室、餐厅、宿舍等。

禾丰小学建设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业主单位为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禾丰小学建设工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 6 日完工，于 2012 年 1 月投入使用，2019 年 7 月 9 日通过竣工验收，截至评价时点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工作。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148.15	100%
1	建安投资	1810.67	84.29%
2	设备投资	133.05	6.19%
3	其他投资（校区道路、绿化等）	204.43	9.52%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总体上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禾丰小学建设工程项目的建成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禾丰小学的办学条件，缓解禾丰村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不足难题，减轻适龄儿童入学压力，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但仍存在一些有待改善的问题。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74.7	74.7%
一、项目决策	10	6	60%
二、过程管理	35	25.2	72%
三、产出情况	30	24	80%
四、效益情况	25	19.5	78%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完成禾丰小学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及时移交并投入运行，改善禾丰小学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 12 个班、540 人的办学规模，缓解禾丰村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不足难题，减轻适龄儿童入学压力，适应学校附近广大居民对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优化了区域教育资源。

（二）目标完成

禾丰小学建设工程建成后，学校实现了从原农村偏远山区学校到城市现代化规范校的蜕变，实现了质的跨越；禾丰小学建设工程实际按12个班、540人办学规模进行规划建设，建成后在校生约550人，缓解了永和街道禾丰村村民子女入学难问题，促进了区域教育和学校的发展。

表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100%	部分项目未按可研报告批复实施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按计划及时完成	未能及时完成，延误时间较长
4	产出成本	基建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社会效益	新增小学学位数	840个	540个
		新增在校生人数	540个	550个
		教学条件达标	达标	达标
6	可持续影响	效果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学位不足，可持续受影响
7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85%

三、主要绩效

（一）优化区域教育资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禾丰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办学规模 12 个班，增加学位 540 个，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位的需求，有效解决了永和街道禾丰村村民子女入学难问题。通过项目实施，强化了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实现了教育的公平化和优质化，推进了区域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推动了学校的蜕变和跨越式发展

禾丰小学建设工程于 2011 年 12 完工，2012 年 1 月禾丰小学搬迁至新校址，禾丰小学新校区占地面积 2.15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5773 平方米。禾丰小学 2011 年通过了“广州市规范化学校”评估，学校实现了从原农村偏远山区学校到城市现代化规范校的蜕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跨越式提升，促进了禾丰小学可持续发展。

（三）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禾丰小学建设工程的完成，改善了区域教育基础设施水平，增加了优质学位的供给，改善了永和街道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个人到学校周边安家落户，形成新的消费群体，促进黄埔区永和街区域经济的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工程建设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

项目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 5494 平方米、绿化面积 7649 平方米与可研报告批复的总建筑面积 7240 平方米、绿化面积 8925 平方米不符；实际建设的办学规模与可研报告批复的办学规模不一致。不符合《关于禾丰小学建设工程项目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开计〔2008〕03号）“接文后，请严格按核定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规模做好设计等工作”及《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八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立项程序合规性存在不足。

（二）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的办理进度滞后较多

禾丰小学建设工程的主体工程已于2011年12月6日完工，于2019年7月9日办理了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截至2022年4月30日，竣工财务结算尚未办理，项目工程款尚有部分未支付，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第81号）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的规定。

（三）其他工程与主体工程分开招标，增加沟通协调工作量

排水排污接驳、弱电、燃气工程等其他工程与主体工程分开招标或询价，不同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相互影响，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控制，也增加了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量。

（四）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分散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纪要、施工招标公告等文件中，项目单位未提出完整的绩效目标。二是未按可研报告批复的办学规模实施，实际建设的办学规

模未经论证，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三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欠缺，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细化不够，缺少“新增小学学位数、教学条件达标”等社会效益的量化指标，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工程建设立项程序，完善变更手续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立项程序，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正式批准后，如果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建设地点、主要协作关系等方面有重大变动以及突破原定投资控制数时，建议项目单位应严格按《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2011年第93号公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发改委令第7号）等文件的要求，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原审批单位同意，并正式办理变更手续。

（二）抓紧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做好项目档案及固定资产移交

抓紧落实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做好项目工程档案及固定资产移交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入账、调整。

（三）尽量将其他工程与主体工程整体招标，减少招标成本与沟通协调工作量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排水排污接驳、弱电、燃气工程

等与主体工程较密切的其他工程，与主体工程合并为一个整体进行招标，避免多次招标评标，降低招标成本；减少业主单位面对的承包商数量和事务性管理工作，方便信息沟通协调和控制，减少大量重复性管理工作，避免施工过程中各承包商相互干扰，便于业主单位和承包商进行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管理。

（四）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

一是项目单位要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按照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的制定，对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做到合理、完整、可衡量，细化具体的量化指标，便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有效监控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

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维修、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机构对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 年度维修、维护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0.61，绩效等级为“中”。

一、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履行单位职责，维护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各办公楼工作人员正常的工作与生活工作环境，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设立了维修、维护经费项目。维修、维护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包括货物、服务采购类，日常维护及保养类，维修、改造及建设类，其他等四方面。

2021 年项目全年预算共为 5,174.9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为 2,490 万元，全年进行三次预算调整，分别在年中调增预算 1,764.8 万元、1,174.15 万元，年底调减预算 254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项目共支出 5,168.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总体上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从评价情况

来看，项目在项目决策和效益情况方面表现较好，在过程管理及产出情况稍微欠缺，存在未设立项目台账、项目首付款比例过高、合同条款未设质保金等情况。

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70.61	70.61%
一、项目决策	16	12	75.00%
二、过程管理	24	13.77	57.38%
三、产出情况	30	19.35	64.60%
四、效益情况	30	25.49	84.97%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对政府各办公楼盘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各单位日常办公、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目标完成

根据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本次评价设置了 9 个产出绩效指标和 6 个效益指标。综合评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指标及其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表 2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1			计划采购完成率	100%	70.83%
2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维修、改造面积覆盖率	100%	100%
3			工程实际完成率	100%	57.89%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4		产出质量	日常维护及保养率	100%	89.19%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62.90%	
6			设施设备维保验收通过率	100%	89.19%	
7		产出时效	维修处理及时率	100%	65.04%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缺少佐证材料，无法计算数值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缺少佐证材料，无法计算数值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责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11				为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保障	效果显著	效果较好
12			可持续影响	提升办公环境舒适度	效果显著	根据现场勘查和满意度调查情况效果显著
13	延长办公用楼、设施设备使用寿命			效果显著	根据现场勘查和满意度调查情况效果显著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内部员工满意度	95%	83.33%	
15		来访人员满意度	95%	94.11%		

三、主要绩效

（一）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员工办公舒适度

项目实施通过对办公楼改造、各办公环境设施设备的更换、维保，如通过行政中心办公室改造项目、空调维保服务、智能垃圾桶采购等，保障了内部员工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其工作平稳正常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二）维修各办公大楼，排除安全隐患

项目实施对行政服务中心及凯月楼、凯通楼、凯达楼、凯兴楼、凯华楼、凯盈楼、凯创楼等机关大楼进行维修修缮，购置、更换部分设施设备配件，按相关规定对电梯、安全阀进行年检等。如凯通楼、凯达楼、凯兴楼（原武装部）、凯华楼（原人防楼）办公楼楼层较高，其天面原有围墙较矮，容易攀爬，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对楼盘天面订制防护网，有助于为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防患于未然，为广大职工创造安全的办公环境。

（三）改善餐厅条件，保障员工后勤

项目实施为各个厨房餐厅采购加装设备，且对部分餐厅进行了改造升级，如增设海鲜池、凯创楼(供水加压站)食堂改造等项目，有助于提高食品安全管控水平，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改善就餐环境，保障后勤食品安全，加强对后勤食品安全的管理及为干部职工提供更好的用餐条件。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预算大幅度多次调整

项目前期的需求调研不够充分，导致年中多次调整预算。项目年初预算为 2,490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两次，分别调增预算 1,764.8 万元、1,174.15 万元，年底调减预算 25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7.83%。

（二）项目实施流程不规范，资料管理意识淡薄

一是验收程序不规范。建筑工程类项目完工后的验收流程过于简化，验收工作仅由相关供应商与黄埔区机关事务管

理局参与验收；二是合同管理、台账管理不规范。项目单位在本次评价期间，未能提供项目管理台账和完整的子项目合同。

（三）合同条款设立规范性不足，部分经费界限不够清晰

一是工程首付款比例过高。单位对财政资金的支付管理不严，部分工程合同首付款比例为 80%；二是未签订质保金条款。单位工程类项目未在合同中约定质量保证金，不利于后续工程质保期维保；三是部分经费界限不够清晰。未明确“维修维护经费”与“物业管理费用”等紧密相关费用的界限，存在不属于维修、维护经费范围的开支。

（四）项目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目标设置较笼统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较为简单，项目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相同，且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产出指标未能结合子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切实相关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二是单位未能按照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效进行年中绩效运行监控，仅对支出进度进行监控，缺乏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监控，且未能在评价期间提供项目实施绩效相关的佐证材料。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建议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前期规划和制定实施计划。一是在年初预算申报前，充分进行项目需求的调研与汇总，进一步完善子项目立项前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流程；二是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分清轻重缓急，有针对性地统筹安排项目执行，并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实施内容、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流程

一是建议规范建筑工程类项目验收流程。对于建筑工程类项目，建议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的交工通知后，应在做好验收准备的基础上，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共同进行交工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二是建议加强资料管理工作。相关业务科室应结合项目实施年度、项目性质对合同档案进行分类存档，并加快梳理出2021-2022年合同台账，明晰目前项目执行情况、尚未支付款项，并结合明年计划做好2023年预算申报工作。

（三）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加强合同资金的支付管理。建议单位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标准，制定工程预付款比例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二是建议加强建筑工程质保金管理。在以后年度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时，质保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障工程质保期间的维保工作；三是建议明确界定“维修维护经费”与“物业管理费用”等紧密相关费用的合理边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结合单位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年度规划目标等，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二是科学、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于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